



元亨利

NEEQ:83883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Yuan heng li jewelrv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根据郑财预〔2016〕830号文件，公司获得新三板挂牌成功财政奖励资金1,000,000.00元。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奖励补助资金800,000.00元，2017年3月23日收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奖励补助资金200,000.00元。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郑财预〔2016〕830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下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及12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办（上市办，证券办）：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开发利用工作，把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工作作为助推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郑政〔2009〕3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郑政〔2012〕2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18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2016〕9号）文件规定，经市政

府同意，决定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125家挂牌公司给予奖励补助资金。现将奖励补助资金2700万元下达给你县（市）区（详见附件）。此款列入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2170399“其他金融发展”预算科目。

请各县（市、区）财政局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将奖补资金拨付到相关上市挂牌公司，专款专用，把政府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政策落到实处，全面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1. 郑州市对上市公司奖励补助资金一览表
2. 郑州市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奖励补助资金一览表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2

郑州市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奖励补助资金一览表

109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云工社	838044	2016-7-29	航空港区	20
110	河南健康岛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岛	838076	2016-8-2	惠济区	20
111	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加固	838522	2016-8-2	金水区	20
112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838877	2016-8-7	高新区	20
113	河南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谷网安	838246	2016-8-8	金水区	20
114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博士	838549	2016-8-9	经开区	20
115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枫华实业	838569	2016-8-9	高新区	20
116	郑州市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消防	838823	2016-8-9	荥阳市	20
117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碧佳实业	838467	2016-8-10	金水区	20
118	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图科技	838754	2016-8-10	郑东新区	20
119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	838832	2016-8-10	管城区	20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元亨利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董、监、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三会”会议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商律所	指	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257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期、上年度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年报	指	2017 年年度报告
深圳元亨利	指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美美弘	指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恒贞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奥罗拉	指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紫荆山路支行
焦作中旅银行	指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金缘、尚金缘公司	指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卢金匠、卢金匠公司	指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邦信	指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省担保公司	指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	指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鑫融基	指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宗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有强制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诉讼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元亨利股权被司法冻结。已对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涉诉事项中的关联担保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风险以及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2017年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持续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市场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出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竞争趋于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在未来发展中,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联营商场合作关系不能延续的风险	以联营方式开展珠宝首饰销售业务系珠宝首饰批发零售企业通行的方式。公司在多年经营中,通过签署联营合同的方式与多家大型百货商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如与商场的合作关系不能延续或在商场提成比例、铺位面积、铺位位置等方面未能取得与前期同等或更优厚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和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是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库存商品的采购相对集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除了直接采购库存商品,公司将珠宝首饰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商生产和加工,强调品牌建设、推广和终端渠道管理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虽然公司对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延迟交货,或者其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在批发、零售等环节均需要保持金额较大的存货用于展厅布置及联营店铺货,因此,原料价格波动对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经营影响较大。若黄金等贵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当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时,由于现有存货成本相对较低,对全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产生正面影响;黄金原料下跌时,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

	果减少的风险,同时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谢宗选和黄旭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谢宗选直接持有公司 55.08%的股份,黄旭文直接持有公司 36.72%的股份。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部分董事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黄金、钻石、珍珠、翡翠、镶嵌类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要求。公司作为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针对存货日常采购、销售、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办法;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224,088,503.5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4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2.8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公司备货金额较大。
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

	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未因此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由于公司主要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投资损益损失。
员工流动性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1.77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3,816.46 万元,减少 4,678.2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度下降,导致销售老员工流动性大。
更换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股东合计质押 56,000,000 股股份,占比 91.80%。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谢宗选 3360 万股轮候冻结 36 个月,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7 年度涉诉金额合计 105,287,881.13 元,其中因关联担保涉诉金额 83,115,980.23 元、民间借贷涉诉金额 7,284,487.50 元、买卖合同涉诉金额 14,887,413.40 元。涉诉金额中已经进入执行阶段金额 79,167,837.23 元,已达成和解金额 26,120,043.90 元。涉诉金额中承担连带责任金额 83,115,980.23 元、承担直接责任金额 22,171,900.90 元。关联担保涉诉金额有可能会致致本公司承担大额负债,若连带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将会使本公司负债增加 83,115,980.23 元,占本公司总资产 34.84%,因涉诉金额巨大,上述事项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an heng li jewelry Co.,Ltd
证券简称	元亨利
证券代码	838832
法定代表人	黄旭文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黄旭文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0371-66293576
传真	0371-66206939
电子邮箱	maojuan@yuanhengli.com.cn
公司网址	www.yuanhengl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邮编: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F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珠宝首饰的设计、销售、以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谢宗选
实际控制人	谢宗选、黄旭文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2487P	否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否

	号楼 24 层	
注册资本	61,00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洋、肖忠友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2018 年 0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正式实施，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820,193.37	177,928,139.26	-77.62%
毛利率%	6.84%	16.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0,622.31	-1,087,777.55	-510.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94,384.78	7,317,081.13	-2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5%	-1.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0%	12.88%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45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8,554,450.39	256,553,949.21	-7.02%
负债总计	170,069,635.75	181,428,512.26	-6.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84,814.64	75,125,436.95	-8.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1.23	-8.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3%	74.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29%	70.72%	-
流动比率	1.40	1.41	-0.71%
利息保障倍数	-0.19	0.64	-129.69%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680.70	38,164,621.07	-122.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02	347.27	-
存货周转率	0.16	0.7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02%	15.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7.62%	60.26%	-
净利润增长率%	-510.48%	-123.16%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1,000,000	61,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投资收益	671,310.63
其他营业外收入	5,599.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6,909.73
所得税影响数	-419,22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6,137.16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珠宝行业，集贵金属、钻石和宝玉石购进、设计、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实业公司，一直以来，公司秉持传承东方传统文化，展现当代珠宝设计理念，将情感文化注入每一件产品的设计中，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为消费者提供独特、精致、富有情感的珠宝产品。元亨利珠宝始终坚持走品牌路线，致力于塑造有情感、有故事、有内涵的高端珠宝品牌形象。

1、直营店：通过公司设立的展厅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由客户提前支付一定款项的订金后，于提货时支付剩余款项。

2、联营店：公司通过与百货商场签订联营合同，在百货商场经营场所内开设元亨利珠宝专柜，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时，由百货商场统一收银，并于约定结算期间将全部款项扣除联营合同约定的百货商场联营销售提成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

3、线上平台：公司重视布局互联网线上平台，下设电子商务部统筹规划线上平台的设计搭建、业务推广等，目前公司在京东商城设有官方旗舰店、并推出公司自有线上商城进行品牌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使得公司产品得以更加便利的为众多消费者所熟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982.02 万元，去年同期 17,792.81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77.62%，主要是下游客户进货量减少，销售额相应减少。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导致公司账户冻结，信用受损，业务开展困难。报告期内，销售成本为 3,709.58 万元，去年同期为 14,860.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75.04%。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模式还是以经销商维护为主，2017 年整体行业不景气，业务下滑，为了维护客户，从而销售毛利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去年同期公司已按照行业内珠宝产业毛利率水平做了一定调整，在发展过程中，毛利率逐步趋于稳定，这是符合市场及行业规律的表现，能够使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自己的优势，同时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64.06 万元，去年同期-108.78 万元，净利润实现下滑的原因主要是下游客户进货量减少，销售额相应减少。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导致公司账户冻结，信用受损，业务开展困难。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所以导致这种局面出现。

（二）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46 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珠宝首饰主要是指由各种金属材料、珠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及仿制品制成的、装饰人体及相关环境的物品。按材质可分为贵金属及其合金、宝石、玉石首饰，其中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包括金及其合金首饰、铂金及其合金首饰和其他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按工艺手段可分为镶嵌类和非镶嵌类；按用途划分为：摆件首饰、挂件首饰、时装首饰和婚礼首饰等。按照材质和工艺手段分类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分类方法。

回顾我国珠宝行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孕育、发展、调整三个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珠宝行业始终处于停滞状态，之后经过近十年的孕育期，从 1990-2000 年开始，中国珠宝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一大批珠宝企业开始进入市场，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均大幅提升。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黄金牛市与中国超级通胀周期的带动下，自 2003 年起，以贵金属制品市场全面开放为标志，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2003-2013 年我国珠宝行业销售增速始终保持双位数增长，其中 2011 年同比增速高达 28.84%，2013 年珠宝销售额达到的 5,605 亿元。与此同时，市场进入者增加、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盛行，珠宝行业开始步入高速增长与激烈竞争并存的“黄金十年”。我国逐渐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国、世界第二大钻石加工基地、世界上最大的玉石和翡翠消费市场，成为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和消费国家。

2014 年，在经济增速放缓、金价下跌及政策收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珠宝行业出现拐点，投资性需求逐步放缓和整体消费低迷使行业持续不振，经历三年左右的“寒冬期”，闭店潮此起彼伏，行业进入繁荣过后的调整期。在这期间，中小珠宝首饰企业由于在品牌溢价、经营周转，以及套期保值的能力上都远不如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景气度下滑的过程中，行业经历一轮洗牌，而规模与品牌优势明显的大型珠宝企业则在这一阶段逐步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拉开与中小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2017 年，行业整体上仍处于需求平缓、竞争激烈、各种资源深度整合的转型阶段，特别是金融和资本运作竞争越来越突出，对行业的整合与冲击力度不断加大。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企稳，珠宝行业开始出现回暖迹象，而且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的持续演进，珠宝消费需求的时尚化、个性化、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国内珠宝市场已经处于蜕变的关键期，珠宝行业从粗放式增长转变为需求调整带来的结构性变革，品质化、品牌化将成为新时期的主题。

纯黄金类品牌将逐渐下滑，公司“元亨利”品牌这种以珠宝镶嵌为特色的综合性品牌，优势将越来越明显。公司将紧紧围绕市场的新变化、新趋势，紧抓品牌建设，积极应对，创新发展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1,345.92	0.10%	218,801.23	0.09%	10.30%
应收账款	948,571.49	0.40%	222,189.88	0.09%	326.92%
预付账款	7,316,677.46	3.07%	1,682,202.86	0.66%	334.95%
存货	224,088,503.5	93.94%	240,886,534	93.89%	-6.97%

	4		. 03		
固定资产	1, 236, 072. 08	0. 52%	1, 465, 461. 5 4	0. 57%	-15. 65%
短期借款	36, 227, 652. 31	15. 19%	62, 964, 686. 50	24. 54%	-42. 46%
预收账款	32, 720, 589. 41	13. 72%	45, 840, 264. 93	17. 87%	-28. 62%
资产总计	238, 554, 450. 3 9	-	256, 553, 949 . 21	-	-7. 0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4.13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 21.88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10.30%，是因为 1 月至 5 月份是珠宝的旺季，为了给厂家回款，所以回笼资金。

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94.86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 22.22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326.92%，是因为 2017 年公司效益不好，为了增加销量，公司决策先赊账给客户，进而增加销量，达到共赢。

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731.67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 168.22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334.95%，是因为 1 月至 5 月份是珠宝的旺季，这时都是打款进货。

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123.60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 146.55 万元，比去年减少 15.65%，是因为正常的折旧费。

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622.77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 6,296.47 万元，比去年减少 42.46%是因为贷款时间到期，偿还银行贷款。

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3,272.06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 4,584.03 万元，比去年减少 28.62%，是因为业务量下滑，所以回款较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 820, 193. 37	-	177, 928, 139. 26	-	-77. 62%
营业成本	37, 095, 752. 95	93. 16%	148, 604, 752. 13	83. 51%	-75. 04%
毛利率	6. 84%	-	16. 48%	-	-
管理费用	2, 079, 900. 02	5. 22%	4, 178, 783. 38	2. 35%	-50. 23%
销售费用	1, 445, 365. 49	3. 63%	3, 224, 430. 24	1. 81%	-55. 17%
财务费用	7, 246, 947. 43	18. 20%	9, 138, 337. 27	5. 14%	-20. 70%
营业利润	-7, 479, 421. 29	-18. 78%	-1, 311, 356. 25	-7. 37%	470. 36%
营业外收入	1, 007, 346. 54	2. 53%	-	-	100. 00%
营业外支出	1, 747. 44	0. 01%	-	-	100. 00%
净利润	-6, 640, 622. 31	-16. 68%	-1, 087, 777. 55	-123. 16%	-510. 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982.02 万元，去年同期 17,792.81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77.62%，主要是下游客户进货量减少，销售额相应减少。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导致公司账户冻结，信用受损，业务开展困难。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3,709.58 万元，去年同期 14,860.48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75.04%，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207.99 万元，去年同期 417.88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50.23%，主要是因为印花税的计提换科目、工人工资减少、挂牌服务费减少等原因。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144.54 万元，去年同期 322.44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55.17%，主要是因为销售员工人数减少，相应工资成本减少、商场的管理费用减少等原因。

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747.94 万元，去年同期-131.14%，比去年负增长了 470.36%，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的不好，销售严重下滑，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导致负增长。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00.73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100%是因为政府为了鼓励公司挂牌，为了公司更好发展，政府给公司的奖励资金。

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664.06 万元，去年同期-108.78 万元，比去年负增长了 510.48%，主要是因为市场经济下滑，公司业务严重受损，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导致公司账户冻结，信用受损，业务开展困难。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所以导致负增长。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820,193.37	177,928,139.26	-77.6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37,095,752.95	148,604,752.13	-75.0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足金类	37,649,369.54	94.55%	116,631,915.23	65.55%
翡翠类	45,604.27	0.11%	9,293,710.32	5.22%
钻石类	309,614.12	0.78%	28,891,363.71	16.24%
珍珠类	223,249.02	0.56%	6,300,622.44	3.54%
镶嵌类	1,592,356.42	4.00%	16,810,527.56	9.45%
合计	39,820,193.37	100.00%	177,928,139.26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中地区	39,393,047.78	98.93%	166,179,590.50	93.40%
华东地区	0.00	0.00%	8,825,379.86	4.96%
西北地区	0.00	0.00%	2,058,959.12	1.16%

华北地区	427,145.59	1.07%	864,209.75	0.48%
合计	39,820,193.37	100.00%	177,928,139.23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17年黄金珠宝行业市场经济不景气，再加上公司直营店减少，诉讼等原因导致客户流失，从而收入严重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7,054,314.99	17.72%	否
2	登封市区英特纳黄金珠宝店	6,752,419.40	16.96%	否
3	南阳市龙凤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36,666.80	10.14%	否
4	孟津县城关宝盛黄金珠宝广场	1,943,589.76	4.88%	否
5	郑州秋江宏贸易有限公司	1,936,786.41	4.86%	否
合计		21,723,777.36	54.5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25,833,314.64	61.95%	否
2	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10,974,703.32	26.32%	否
3	深圳市钰莹珠宝有限公司	2,307,692.41	5.53%	否
4	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964,444.40	2.31%	否
5	深圳市珠珠珠宝有限公司	733,798.28	1.76%	否
合计		40,813,953.05	97.8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680.70	38,164,621.07	-12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56.1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594.98	-48,223,891.42	118.1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122.5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收入下滑，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118.18%，主要原因是公司账户冻结公司为了继续营业筹集资金1,4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 1、深圳元亨利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宗选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文锦路文锦广场文安中心1606室

注册号：914403000527548599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销售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

2、河南省美美弘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3号7号楼2单元19号

注册号：91410105396040227U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销售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公司与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出质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500万股，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6.67%，给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从与质押人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反担保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质押股份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办理质押登记。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带有强制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二十四项诉讼，因尚未审理或者未判决的诉讼事件，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我公司生产和经营方面的影响。针对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1、报告期内，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本公司涉案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2、积极收集各类仲裁诉讼和证据，配合法院的调查核实，争取早日结案，解封银行账户。	

3、对于仲裁和诉讼事项的进度及结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同时也在积极寻求新的融资合作伙伴，稳定团队员工。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该报告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关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1、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司始终将诚信和质量放在首位，将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不但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且与众多国家级、省级权威质检机构建立了合作，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品质卓越、放心满意的文化珠宝产品，坚决保护消费者权益。

2、合作共赢，保护合作伙伴权益

在业务合作上，公司始终坚持以相互尊重、平等互信、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原则，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真诚携手，共同发展。

3、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保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为员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积极满足员工的合理诉求。。

三、持续经营评价

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本公司涉案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同时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二人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虽然公司采取了如上措施，但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和涉诉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未来展望

√ 适用

（一）行业发展趋势

1、中投顾问对 2017-2021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销售收入预测

2011-2014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销售收入一直保持超过 15% 的增长率。其中，2014 年销售收入为 3,900 亿元，同比增长 16.16%。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达到 2,700 亿元，同比仅增长 2.82%。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预计，2017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4,408 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8%，2021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5,603 亿元。

2、中投顾问对 2017-2021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利润总额预测

2014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利润总额为 125 亿元，同比增长 41.25%。2015 年 1-9 月，利润总额达到 63 亿元，同比下滑 10.51%。我们预计，2017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将达到 102.5 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70%，2021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将达到 118.5 亿元。

图表 中投顾问对 2017-2021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销售收入预测



图表 中投顾问对 2017-2021 年中国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利润总额预测



在《与 2020 年中国消费者会面》报告中，麦肯锡将消费群体分为富裕消费群（年均消费额超过 3.4

万美元）、主流消费群（年均消费额在 1.6 万~3.4 万美元）、价值消费群（6000~1.6 万美元）和贫穷消费群（少于 6000 美元）。其中，主流消费群能负担得起汽车和普通奢侈品等消费，是我国消费群体的中流砥柱。到 2020 年“主流”消费群将会占到我国城市人口的 51%，为近 1.67 亿户家庭（相当于近 4 亿人口），这个群体在我国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我国中高端珠宝首饰市场的蓬勃发展。

在人均珠宝消费额方面，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人均珠宝消费额近几年有显著提升，由 2000 年的人均 10.20 美元提高到了 2012 年的人均 54 美元。而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我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却显著偏低。若未来我国人均珠宝消费水平能达到上述国家的水平，那么珠宝首饰消费需求增长仍有很大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底年，元亨利正式确立了企业的 2016——2020 年发展战略：即“+3 战略”。着眼于未来珠宝产业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元亨利珠宝通过对企业自身的审视和梳理，确立了该战略发展目标。“+3 战略”战略核心包括：

- 打造“文化黄金”企业标签
- 巧取“情感珠宝”电商市场
- 打造“珠宝云商”产业链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 1、稳步推进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创新品牌推广公司通过加强设计和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和品牌附加值，树立和提升品牌价值、增强产品盈利能力。发力“+3 战略”的五年，未来元亨利珠宝要实现品牌估值、电商业务及云商零售业务达到预期目标。
- 2、做好直营店的运营管理加大对分布于全国直营店的后期运营管理，争创较好效益。继续全国各地联营及自营门店开拓计划，有序有效推进开店进度，按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推进战略点的建设。重点加强新的旗舰店的打造与建设，维持原有的客户资源，拓宽新的渠道，开拓高端客户人群，进一步促进高端消费。
- 3、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公司将加快发展步伐，从商标注册和保护、广告宣传推广、展会活动、珠宝文化创新、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整合公司品牌规划方案和资源，加大产品设计创新力度，狠抓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4、加强培训，强化人才储备，完善内部治理，创新管理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细化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升公司运作效率。根据股转公司规范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合法、合规方面的培训，加强人才引进和使用，从企业发展的长远角度进行人才储备。

（四）不确定性因素

传统销售型珠宝的公司属性存在着三大弊病，一是资金依赖程度高，同时公司业绩的增长依赖持续

的门店投入及营销策划。二是融资过渡依赖银行，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过高。三是人力资源成本较高，传统零售体系的管理构建决定了其劳动密集型一特点。所以，从运营层面革命性降低成本成为珠宝行业必须攻坚的难题之一，元亨利珠宝正积极调整商业模式战略，开启珠宝轻资产模式来应对未来不确定因素的挑战。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诉讼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元亨利股权被司法冻结。已对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涉诉事项中的关联担保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风险以及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书面承诺对以上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责任,并且提供了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的个人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消除和改善以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2017 年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持续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这个情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已制定更加详细的应对措施,以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出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竞争趋于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在未来发展中,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设计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细分消费群体针对各种消费群体设计出不同的款式来满足客户需求。

四、联营商场合作关系不能延续的风险

以联营方式开展珠宝首饰销售业务系珠宝首饰批发零售企业通行的方式。公司在多年经营中,通过签署联营合同的方式与多家大型百货商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如与商场的合作关系不能延续或在商场提成比例、铺位面积、铺位位置等方面未能取得与前期同等或更优厚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制定相关的收款政策，加强联营店收款管理，缩减回款周期；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为循环额度，可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增加；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轻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到期偿债压力；加强管理层风险管理和现金管理能力，利用多年珠宝行业从业经验，保持和联营商的优良合作，实现双赢。

五、供应商集中和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是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库存商品的采购相对集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除了直接采购库存商品，公司将珠宝首饰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商生产和加工，强调品牌建设、推广和终端渠道管理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虽然公司对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延迟交货，或者其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产品部全面负责产品质量风险的管理。负责质量相关制度制定、组织质量事故分析会的召开、纠正预防措施的审定、落实情况的检查与通报；根据《产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的要求，确保按品种、规格及质量状态进行标识与堆放，遵照出货指令正确发货，并如实填写记录。保障产品在仓库贮存及转运过程中、交付客户前的防护条件，做到质量不受损。负责核算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建立质量事故档案。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来把控产品质量关，通过各种技能及专业知识的培训以及外部招聘珠宝鉴定专家的方式对产品进行第一轮过滤，再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出具证书，以保证每件货品的质量合格。

六、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在批发、零售等环节均需要保持金额较大的存货用于展厅布置及联营店铺货，因此，原料价格波动对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经营影响较大。若黄金等贵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当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时，由于现有存货成本相对较低，对全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产生正面影响；黄金原料下跌时，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合理调控各类饰品的存货比例，根据市场需求适当的微调，不同时段根据行业内毛利率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谢宗选和黄旭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谢宗选直接持有公司 55.08%的股份，黄旭文直接持有公司 36.72%的股份。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部分董事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八、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黄金、钻石、珍珠、翡翠、镶嵌类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要求。公司作为珠宝首饰行业具

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针对存货日常采购、销售、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办法;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的情况,制定了《货品安全管理规定》、《库房管理规定》和《盘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要求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办理出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对库存物料和产品进行每日巡查和定期抽检,详细记录库存情况。对仓库采取 24 小时视频监控措施,对于进入仓库的人员应办理进出登记手续,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存货。

九、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224,088,503.5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4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2.8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公司备货金额较大

应对措施:在库存商品方面适当增加单件金额不是太高的饰品的比例,迎合现阶段购买力水平,且公司在不同时段根据行业内毛利率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毛利率,以达到消除不利影响的目的。

十一、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未因此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由于公司主要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投资损益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一、员工流动性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1.77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3,816.46 万元，减少 4,678.2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度下降，导致销售老员工流动性大。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这个情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定员工心理，提升员工的信息并加强人事招聘能力。

二、更换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股东合计质押 56,000,000 股股份，占比 91.80%。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谢宗选 3360 万股轮候冻结 36 个月，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书面承诺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责任，并且提供了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的个人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质押方协调，寻求合理的解决方式。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7 年度涉诉金额合计 105,287,881.13 元，其中因关联担保涉诉金额 83,115,980.23 元、民间借贷涉诉金额 7,284,487.50 元、买卖合同涉诉金额 14,887,413.40 元。涉诉金额中已经进入执行阶段金额 79,167,837.23 元，已达成和解金额 26,120,043.90 元。涉诉金额中承担连带责任金额 83,115,980.23 元、承担直接责任金额 22,171,900.90 元。关联担保涉诉金额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大额负债，若连带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将会使本公司负债增加 83,115,980.23 元，占本公司总资产 34.84%，因涉诉金额巨大，上述事项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书面承诺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责任，并且提供了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的个人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质押方协调，寻求合理的解决方式。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六)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九)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十)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第五节二(十一)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第五节二(十二)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 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172,349,178.10	172,349,178.10	251.67%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	元亨利	未按时支付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5,881,269.50	8.59%	否	2017年7月30日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元亨利、谢宗选、黄旭文	元亨利、谢宗选、黄旭文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产生的借款合同纠纷。	2,259,600.00	3.30%	否	2017年7月30日
张志毓	一恒贞、元亨利、奥罗拉、黄飞雪、张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崔如林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张志毓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4,854,300.00	21.69%	否	2017年7月30日

吴杰	一恒贞、元亨利、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吴杰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1,101,199.93	16.21%	否	2017年7月30日
卢金匠	元亨利	未按时支付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9,006,143.90	13.15%	否	2017年7月30日
陈建华	一恒贞、元亨利、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吴楠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陈建华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5,273,500.00	22.30%	否	2017年7月30日
王文聪	一恒贞、元亨利、奥罗拉、黄飞雪、张斌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王文聪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7,798,000.00	25.99%	否	2017年7月30日
邦信	一恒贞、元亨利、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邦信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2,240,356.00	3.27%	否	2017年7月30日
李磊	一恒贞、元亨利、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李磊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4,814,215.00	7.03%	否	2017年7月30日
李纪秋	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	李纪秋与谢宗选、黄旭文的民间借贷纠纷,将元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400,000.00	0.58%	否	2018年2月1日
王利亚	谢宗选、黄旭文、	王利亚与谢宗	200,000.00	0.29%	否	2018年2月1

	元亨利	选、黄旭文的民间借贷纠纷,将元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日
张进勇	黄旭文、元亨利	张进勇与、黄旭文的民间借贷纠纷,将元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1,007,170.00	1.47%	否	2018年2月1日
毛东方	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	毛东方与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的民间借贷纠纷。	5,024,887.50	7.34%	否	2018年2月1日
张月梅	谢宗选、元亨利	张月梅与谢宗选的民间借贷纠纷,将元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130,000.00	3.11%	否	2018年2月1日
陈兵	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	陈兵与谢宗选的民间借贷纠纷,将黄旭文、元亨利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1,120,000.00	1.64%	否	2018年2月1日
省担保公司	一恒贞、元亨利、奥罗拉、深圳一恒贞、张力、张斌、崔如林、黄飞雪	元亨利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省担保公司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10,091,296.33	14.74%	否	2018年2月1日
交通银行	元亨利	交通银行与元亨利的合同纠纷。	743,217.96	1.09%	否	2018年2月1日
诺德	元亨利、一恒贞、奥罗拉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	诺德与一恒贞担保合同纠纷,元亨利、奥罗拉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向诺德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1,145,942.97	1.68%	否	2018年6月28日
广发银行	元亨利、一恒贞、奥罗拉、黄旭辉、	广发银行与奥罗拉借款合同	4,160,000.00	6.07%	否	2017年7月30日

	温彩玲	纠纷,元亨利、一恒贞、黄旭辉、温彩玲连带责任担保。				
鑫融基	元亨利、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奥罗拉、一恒贞、黄飞雪	元亨利因需向p2p贷款平台借贷一笔资金500万元,并委托鑫融基为其担保。	5,383,020.00	7.86%	否	2018年6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颍南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与元亨利、一恒贞、河南颍南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585,808.96	76.78%	否	2018年6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本公司、一恒贞、奥罗拉、黄旭文、谢宗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与元亨利、一恒贞、奥罗拉、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29,250.05	7.49%	否	2018年6月28日
总计	-	-	172,349,178.10	251.67%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股东针对涉诉的承诺事项

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 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 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 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本公司涉案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 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进行了见证, 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

同时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二人承诺, 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支持, 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2、 涉诉事项

由于股东黄旭文、谢宗选已做出承诺, 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 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 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进行了见证, 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

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故本公司不再为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涉及的民事诉讼事项列式如下：

案件一：（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

本公司因与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金缘”）是长期合作关系，2015 年 7 月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累积产生了未付金额 4,635,076 元，后因市场发生变化，销售不畅，未按时支付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尚金缘向深圳盐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本公司归还本金 4,635,076 元，利息 213,213 元，逾期违约金 71,071 元，合计 4,919,36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尚金缘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16）粤 0308 财保 171 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账号为 600043673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账号为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2016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308 执保 1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实际冻结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600043673 账号内 191.61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支行账号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 1021.17 元，期限为 1 年。

2017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之三，查封本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4,919,360 元财产。

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判本公司支付尚金缘货款本金 4,635,0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支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受理费 46,154.88 元由元亨利承担。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认为该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不会申请再审，尊重一审判决结果，该案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本公司须支付尚金缘 5,824,745.5 元欠款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案件执行费 56,524 元。

案件二：（2017）豫 0105 执 2749 号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于 2015 年 12 月份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在签定借款合同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资金周转不济，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产生的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3 日，邦信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7）郑绿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法院依法同日立案执行。

2017 年 4 月 12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2017）豫 0105 执 2749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2017）郑绿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①偿还本金 200 万元，②期内利息 53333.34 元，从 2016 年 10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③逾期利息 9333.33 元，从 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按照本金 100 万元，年利率 24%计算），④执行费 23026.67 元，⑤律师费 206266.67 元。责令本公司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限制该案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不得高消费。

2017 年 12 月 28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因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终结了（2017）豫 0105 执 2749 号执行程序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认为该案件执行程序目前已终止，双方已达成和解，本公司有价值 3,473,990.00 元（挂牌价）的存货质押在邦信处，后续会以该存货协商作价偿还该笔欠款。

案件三：（2016）豫 0191 民初 15897 号

该案系张志毓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张志毓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2016 年 11 月 8 日，张志毓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豫 0191 财保 899 号，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崔如林银行存款 1,280 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6 月 14 日双方达成和解，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2016）豫 0191 民初 15897 号。一恒贞提供的出库单证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一恒贞向张志毓提供了市场价值 511,222.92 的珠宝来清偿该笔债务，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达成一致协议，由一恒贞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以上债务，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认为该案系张志毓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案号（2016）豫 0191 财保 899 号财产保全有效期已过，经查询申请人张志毓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志毓达成和解，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案件四：（2017）豫 01 民终 8078 号

该案件系吴杰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的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吴杰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被告银行存款 1,468.5 万元或等值财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额度为 1,468.5 万元的担保，并出具诉前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函一份。2016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豫 0105 民初 28680 号，裁定查封本公司银行存款 800 万元整或等价财产。2016 年 12 月 7 日，冻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 462010100100243222 中的 8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冻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路支行的银行账户 131056518010000054 中的 800 万元，冻结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的银行账户 995030120102034716 中的 100 万元，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豫 0105 民初 28680 号，判决一恒贞还吴杰 463.925 万元本金，偿还吴杰以实际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此判决一恒贞表示不服，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提起上诉。上诉理由：一审判决未将两张汇款单共计 305 万元计入本金，一恒贞反诉多付利息部分没有支持。

2017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豫 01 民终 8078 号，为终审判决，判一恒贞还吴杰本金 8,801,885.9 元及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支付吴杰 2,299,314.03 元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受理费 109,91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上诉人吴杰承担 39,000 元，一恒贞承担 75,91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9,790 元由一恒贞承担，二审受理费 98,314 元，吴杰承担 33,302 元，一恒贞承担 65,012 元。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件现已二审终结，判一恒贞还吴杰本金 8,801,885.9 元及利息（以

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支付吴杰 2,299,314.03 元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五：（2017）粤 0303 执 10637 号

本公司因与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金匠”）是长期合作关系，2016 年 5 月签订了《黄金饰品购销协议》，至今累积产生了未付金额 8,927,143.9 元，因市场发生变化，销售不畅，未按时支付款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1 月 2 日，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其偿还拖欠货款 8,927,143.9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卢金匠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 8,927,143.9 元的财产，并由深圳市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作为担保。同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3 民初 18922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账户 995030120102034716 内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76050154700017813 内存款，期限 1 年，合计金额 8,927,143.9 元为限。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庭，2017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03 民初 18922 号，判本公司偿还卢金匠货款 8,927,143.9 元，支付占用费（以人民币 8,927,143.9 元为计算基数，按月利率 1.5%计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受理费 81,320.00 元，卢金匠负担 2320 元，本公司负担 79,000.00 元。庭审中，卢金匠承认从本公司拿货，认可货品清单，该批珠宝价值 13,452,270.00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上诉却未按时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出具（2017）粤 03 民终 15034 号裁定书，判其自动撤诉，按一审判决裁定书处理。

2017 年 10 月 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3 民初 18922 号之一，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账户 995030120102034716 内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76050154700017813 内存款，以人民币 8,927,143.9 元为限，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解除保全申请人卢金匠负担。

2017 年 11 月 7 日，卢金匠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黄旭文、元亨利嘉兴分公司，强制执行（2017）粤 0303 执 10637 号，尚无财产可供执行。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认为该案件已庭审结束，执行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处于强制执行状态，此案性质为本公司拖欠卢金匠公司货款的合同纠纷，属于正常经营的解决合同履行矛盾的方式，法院裁决本公司支付卢金匠公司 8,927,143.9 元金额的货款，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13,452,270.00 元的存货质押物在卢金匠处，目前双方有望达成和解。

案件六：（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该案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黄飞雪与陈建华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产生纠纷。

2016 年 12 月 18 日，陈建华起诉一恒贞、黄飞雪、要求其偿还借款 18,805,500 元及利息，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9 日，陈建华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2016年12月22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16）豫1081民初7160-1号，冻结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2,200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查封担保的位于禹州市中药材市场北街44号的楼房（房权证禹字第03-0432号）和位于禹州市颍川办尹庄路中段路西的楼房（房权证禹房字第009432号）房产两处。

2017年9月25日，河南省禹州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豫1081民初7160号，判一恒贞、黄飞雪还陈建华1,607.35万元及截止2016年9月27日利息178,358元（2016年9月27日以后的利息应以1,607.35万元为本金以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公司承担第一笔借款550万元、第二笔借款100万元、第三笔借款2,500万元中未偿还部分1,527.35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谢宗选承担第一笔借款550万元、第三笔借款2,500万元未偿还部分1,442.35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受理费119,31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4,312元，由一恒贞、黄飞雪承担。庭审中，一恒贞提供的出库单证明截止到2016年10月11日一恒贞向陈建华提供了市场价值为10,102,841元的珠宝，法院认为此质押品是对债务的担保。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件一审已生效，且一恒贞有抵押物在陈建华处，准备用质押物偿还欠款，现下双方正在协商中。

案件七：（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

该案件系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与王文聪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发生纠纷。

2016年11月30日，王文聪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2月12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冻结一恒贞、河南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银行存款20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2017年4月17日，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出具保全告知书（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限3年，从2017年1月22日-2020年1月22日。

2017年5月23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判一恒贞还17,000,000元及利息408,000，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7,00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6月17日起，按2%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先以1,500,000元抵扣已产生的应付利息，一恒贞向王文聪支付律师费250,000、财产保全费140,000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此案的性质是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借款合同中出现纠纷，现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案件八：（2017）豫0105执6502号

该案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黄飞雪、张斌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于2016年4月份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在签定借款合同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由此产生纠纷。

2017年5月16日向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申请执行，同日公证处出具（2017）郑绿字执字第47号执行证书，执行公证书（2016）郑绿证经字第795号，①偿还本金200万元，②期内利息17777.78元，从2017年2月21日-2017年3月8日，③逾期利息，从2017年3月9日至被申请人执行人被执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一并按照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年利率24%，④执行费22577.78元，⑤律师费200000元。

根据案号（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 2,240,356 元，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2017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因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线索，终结了（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执行程序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借款合同中款未按约定偿还款项而被强制执行，元亨利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强制执行程序已终止，据了解双方已达成口头和解，后续会以等值货物偿还该笔欠款，

案件九：（2017）豫 16 民终 4911 号

该案件系李磊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的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为担保方成为被告，后续申请人李磊追加黄旭文、谢宗选二人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磊向沈丘县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判四名被告一恒贞（借款人）、黄飞雪、张斌、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 840 万元，支付赔偿金 60 万元，支付受理费 10 万元，承担诉讼费。

2017 年 3 月 13 日，李磊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9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于 950 万元的其他财产。2017 年 3 月 21 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冻结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银行存款 950 万元或查封、扣等值财产。

2017 年 6 月 6 日开庭，本公司对于法院的送达程序存在瑕疵提出异议，经与法院沟通，法院决定重新选定日期开庭。2017 年 7 月 25 日 9 时重新开庭。

2017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判一恒贞还李磊借款 4,700,60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按月利率 2 分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75,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一恒贞、本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63,107 元，李磊负担 12,393 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16 民终 4911 号，因一恒贞、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不服一审判决向周口市中级在人民法院上诉，后因其未交上诉费判其自动撤诉，判决结果按一审结果处理，此为终审。

2017 年 12 月 25 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17）沈执字第 1457 号，要求元亨利履行（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中的义务。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借款合同中出现纠纷，本公司做为担保方成为被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二人对该笔担保并不知情，与申请人李磊并不相识，且从未对该笔案件做过任何担保，并已向法院提出异议，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认为，预计经过省高院调查，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作为担保方的责任可能依法取消。

案件十：（2017）豫 0104 民初 736 号

该案系 2016 年 10 月 8 日，谢宗选、黄旭文向李纪秋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谢宗选和黄旭文签订《借款协议》一份。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谢宗选、黄旭文未按照约定支付利息，产生纠纷。

2017 年 1 月 18 日，李纪秋上诉状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请求解除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合同；谢

宗选、黄旭文还原告 80 万元本金；依法判令谢宗选、黄旭文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案调判执行完毕期间的利息（按照月息 2 分计算，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 2.4 万元，此后至实际付款期间的利息据实计算），以上合计：82.4 万元；依法判令本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2 月 14 日，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4 民初 736 号，冻结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银行存款 824,000 元或等值财产。

2017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4 民初 736 号，判谢宗选、黄旭文偿还李纪秋借款本金 800,000 元，按月息 2% 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本公司连带偿还李纪秋本金 400,000 元及已本金 400,000 元为基数，按月息 2% 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受理费 12,040 元，减半收 6,020 元，保全费 4,060 元，由谢宗选、黄旭文负担。

2017 年 2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豫 0104 执 23 号强制执行文件，本公司被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谢宗选、黄旭文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被强制执行，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状态，据了解双方正在协商达成和解，后续会以等值货物偿还该笔欠款。

案件十一：（2017）豫 0104 民初 5140 号

该案系 2016 年 11 月 5 日谢宗选、黄旭文与王利亚签订借款合同，向王利亚借款 20 万元，并约定按照月息 2 分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履行期间，被告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起未再支付利息，产生纠纷。

2017 年 4 月 19 日，王利亚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告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要求谢宗选、黄旭文还本金 20 万元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本案调判执行完毕期间的利息（按照月息 2 分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4 日为 2 万元此后至实际付款期间的利息据实计算），合计 22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豫 0104 民初 5140 号，判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还王利亚本金 200,000 元，其中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偿还 60,00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偿还 70,000 元，余款 7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前还清，上述款项直接汇入王利亚建设银行卡：6217002430040965031，若按期偿还，自愿放弃利息，若未按期，视剩余借款全部到期且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息 2% 支付利息。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谢宗选、黄旭文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上诉人同意以珠宝抵债，双方已达成和解。

案件十二：（2017）豫 0104 民初 2237 号

该案系黄旭文与张进勇的借款纠纷，2014 年 9 月 15 日，被告黄旭文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从原告张进勇处借到现金 1,000,000 元，二被告黄旭文、河南省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显示：黄旭文借张进勇现金壹佰万元，按月息支付，月利率 15,000 元整。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一直按时付息，但于 2016 年 12 月起不再支付利息。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纠纷。

2017年3月14日，张进勇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告黄旭文、本公司，要求黄旭文、本公司偿还本金100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1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17年6月14日，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0104民初2237号，判黄旭文、本公司还张进勇本金100万元及利息（利息已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5%），如未按期还款，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受理费14,340元，减半收取7,170元，由黄旭文、本公司承担。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谢宗选、黄旭文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已经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案件十三（2017）豫0105民初第16048号

该案系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与毛东方的借款纠纷，2016年6月1日，三被告向原告借款500万元，并约定月息壹分伍，按月付息，但三被告在支付5个多月利息后，就不再支付借款利息，也不偿还借款本金。

2017年5月16日，毛东方起诉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三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万元，利息42.5万元（利息按月利率1.5%暂计至2017年5月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偿还所有借款之日），共计542.5万元，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17年6月28日，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0105财保314号，冻结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银行存款5,425,000元或等值财产。

2017年11月11日，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0105民初第16048号，判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还毛东方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三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应扣除三被告已支付的340,000元），若未按时归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49,775元，减半收取24,887.5元，由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负担。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黄旭文、谢宗选、本公司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目前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案件十四：元亨利为“谢宗选向张月梅借款70万”担保纠纷

该案系2014年9月1日谢宗选向张月梅借款70万，2016年9月9日谢宗选再次向张月梅借款140万，约定月息2分，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因谢宗选未及时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纠纷。

2017年7月30日，张月梅向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谢宗选，请求判谢宗选、本公司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10万元及利息，暂定3万元（月利息2分，自2016年12月起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年8月7日，张月梅申请追加被告黄旭文。

截至2018年4月30日，该案双方正在举证阶段。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黄旭文、谢宗选、本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目前正在举证阶段，如果证据确凿，预计法院会判黄旭文、谢宗选、本公司偿还张月梅本金210万元及利息3万元（月利息2分，自2016年12月起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十五：（2017）豫0105民初24002号

该案系谢宗选与陈兵借款纠纷，2013年2月4日谢宗选向陈兵借款60万，2014年9月1日谢宗选再次向陈兵借款50万，约定每月1日支付月利息，两次借款月息均为2分，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因谢宗选未及时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保证责任，被告将2次借款的月利息向原告实际支付至2016年12月后不再继续履行支付利息义务，原告多次联系被告协商此事无果，由此产生纠纷。

2017年9月15日，陈兵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请求判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支付原告欠款本金110万元及暂定利息2万元（月息2分，自2016年12月后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止）共计112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年11月23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0105民初24002号，查封谢宗选名下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9号院17号楼19层55号（产权证号：1501078093，建筑面积：226.56平方米）房屋一套，查封黄旭文名下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4层（产权证号：0901100015，建筑面积：808.8平方米）房屋一套。

2018年2月19日，因陈兵证据不足，开庭未成功。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黄旭文、谢宗选、本公司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目前庭审因陈兵证据不足而中止进行，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在等待中。

案件十六：（2017）豫0191民初16393号

该案系2016年7月19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以下简称“一恒贞”），合同约定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向招商银行自2016年7月22日到2016年10月22日，担保期限为3月的借款本金最高额1000万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又展期的3个月。一恒贞、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崔如林四人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年1月21日省担保公司代一恒贞向招商银行偿还本息10,001,208.33元。现行使追偿权。

2017年4月14日，省担保公司向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恒贞、本公司、河南奥罗拉、深圳一恒贞、张力、张斌、崔如林、黄飞雪

2017年8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0191财保1587号，冻结被申请人一恒贞、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的银行存款9,515,242.43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8年4月3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布民事判决书（2017）豫0191民初16393号，判一恒贞支付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10,001,208.33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以10,001,208.33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省担保公司对黄飞雪持有的一恒贞1,000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股权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所有的18K彩宝199件金额2,848,012元、18K彩宝106件金额1,940,067元、18K珍珠120件金额1,142,700元、18K珍珠127件金额1,002,124元、18K彩宝184件金额3,376,774元、18K彩宝400件金额9,996,574元、翡翠手镯100件金额9,694,760元、珍珠项链100件金额2,564,800元、珍珠项链90件金额3,370,160元、珍珠项链105件金额4,068,500元中价值2,000万元的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价值2,000万元的珠宝变卖后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未按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88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一恒贞、本公司、河南奥罗拉、深圳一恒贞、张力人、张斌、黄飞雪、崔如林负担。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一恒贞与代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省担保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现已判决，本公司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

案件十七：(2018)豫 0105 民初 2374 号

该案系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该合同第三条对贷款利率做出详细约定。同日，被告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一份，对本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黄旭文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谢宗选系被告黄旭文之夫，被告谢宗选确定被告黄旭文的以上担保系夫妻共同债务并签字。贷款发放后，本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327,757.92 元，利息 405,705.54 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105 民初 2374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 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327,757.92 元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利息为 405,705.54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复利）；
2. 被告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被告谢宗选对被告黄旭文所负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135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5,567.5 元，保全费 4,187 元，由本公司、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纠纷。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审结果不服，现已上诉，预计判决结果会发生变动。

案件十八：(2017)豫 0191 民初 14062 号

该案系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合同约定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恒贞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为 1 年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罗拉”）、本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在贷款期间，一恒贞公司在 2017 年 2 月起开始拖欠银行贷款利息，2017 年 3 月 31 日，郑州银行高铁站支行扣划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保证金 2,125,780.97 元，用于代偿本金 200 万元、利息 125,062.5 元、罚息 718.47 元。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追偿权。

201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91 民初 14062 号，判一恒贞偿还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1,125,780.97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 24%为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被告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诺德对本公司质押给原告的黄金、珠宝等享有优先受偿权，若未按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费 24,010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诺德负担 8,848 元，一恒贞、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负担 20,162 元。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一恒贞与代偿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借款的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现已判决，本公司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诺德在本公司带走质押物千足金金条及金 AU750 绿柱石吊坠等，质押物牌价合计金额为 88,660,639.00 元，该笔质押物价格高于所欠款项，现下双方正在协商作价偿还该笔欠款。

案件十九：（2017）豫 0191 财保 1682 号

该案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与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银行存款 416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申请人的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2017 年 8 月 25 日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银行存款 416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为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的借款产生纠纷，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仍在执行阶段。

案件二十：（2017）豫 0191 民调 21385 号

该案系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基”）与本公司、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担保合同纠纷。

元亨利因需向 p2p 贷款平台借贷一笔资金 500 万元，并委托鑫融基为其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反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因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鑫融基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替本公司代偿本金总计 5195000 元。

鑫融基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向法院申请由本公司偿还其垫付的代偿款 5195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7020 元（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之后至全部债权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上述金额合计 5382020 元，由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该案尚未判决，各方正在举证阶段。

案件二十一：（2018）豫 01 民初 100 号

该案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与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银行存款人民币 52,585,808.96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经法院裁定同意。

目前该案已经判决仍在举证阶段。

案件二十二：元亨利向中国银行借款 490 万元合同纠纷

该案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与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要求本公司偿还其借款本息合计 5,129,250.09 元，本金 4,900,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利息（含付息和罚息）229,250.05，此后利息（含付息和罚息）

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费用、诉讼费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现该案正在举证阶段。

另有一起实际控制人个人涉诉案件，系实际控制人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具体系毕伍振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做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7年2月13日，郑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6）郑仲裁字第0814号，判一恒贞偿还毕伍振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6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黄飞雪、谢宗选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费35,920元、保全费5,000元，由三方共同承担。

2017年3月3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执264号，查封黄飞雪名下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5号楼5号（权证号为1401316587）房产、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06号17号楼3单元6层东户（权证号为0801069806）房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7号（权证号为0901084785）房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8号（权证号为00901084783）、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9号（权证号为090108478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60号（权证号为0901084781）、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9号院17号楼19层55号房产（权证号为1501078093）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3号院7号楼2单元19号房产（权证号为0201029671）。期限3年。

2017年5月1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执264号之一，查封黄飞雪名下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15层B1503、B1504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西服字第00125号）房产，期限3年

2017年5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执264号之三，冻结谢宗选持有本公司33,600,000股的股权。2017年5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执264号之二，冻结黄飞雪持有的一恒贞28,855,000股的股权。

2017年7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通知（2017）豫01执264号，扣押黄飞雪普通护照（E03098864）、往来港澳通行证（W88239102），谢宗选普通护照（G46760906）、往来港澳通行证（W68986477）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T13791359）。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编号：2018-041），该笔担保是谢宗选个人行为，因该案导致冻结谢宗选持有本公司33,600,000股的股权。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冀小勇	一恒贞、元亨利、奥罗拉、谢宗选、黄旭文、温彩玲	一恒贞、元亨利、奥罗拉、谢宗选、黄旭文、温彩玲	16,000,000.00	撤诉	2018年2月1日
总计	-	-	16,000,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奥罗拉”)先后向冀小勇借款 1,600 万,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作为保证人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因借款到期一恒贞、奥罗拉没有及时还款,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也没有承担保证责任,产生纠纷。

2017 年 5 月 10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 1082 民初 666-1 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

准许原告冀小勇撤回对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温彩玲的起诉。

根据法院出具的各类材料,该案件已撤诉,双方已和解,本公司担保责任已撤销。

因原告撤诉,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 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一恒贞	10,000,000.00	2016.7.22-2017.1.21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一恒贞	10,000,000.00	2016.6.24-2017.6.23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一恒贞	17,000,000.00	2015.9.18-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一恒贞	10,725,000.00	2014.3.28-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一恒贞	17,850,000.00	2015.12.16-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一恒贞	16,000,000.00	2015.4.29-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一恒贞	31,500,000.00	2016.8.3-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一恒贞	2,000,000.00	2016.4.20-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一恒贞	6,000,000.00	2015.1.13-	保证	连带	否	是
奥罗拉	4,000,000.00	2016.5.12-2017.5.11	保证	连带	是	是
谢宗选、黄旭文	220,000.00	2016.11.5-	保证	连带	否	是
谢宗选、黄旭文	800,000.00	2016.10.08-	保证	连带	否	是
谢宗选	1,100,000.00	2013.2.4-	保证	连带	否	是
谢宗选	2,100,000.00	2014.9.1-	保证	连带	否	否
合计	129,295,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29,295,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29,295,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21,07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95,052,592.68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1、2016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合同约定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向招商银行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 2016 年 10 月 22 日，担保期限为 3 月的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又展期的 3 个月。一恒贞、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崔如林四人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0,091,296.33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2、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合同约定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恒贞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为 1 年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奥罗拉、元亨利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全额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445,942.97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3、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志毓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 10,700,000.00 元，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4,854,3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4、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杰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 10,725,000.00 元，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1,101,199.93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5、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文聪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 17,850,000.00 元，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7,798,0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6、2015 年 4 月 29 日，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借冀小勇现金 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借原告现金 3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借原告 300 万元。元亨利、黄旭文、谢宗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起诉，2017 年 5 月 10 日冀小勇撤诉。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7、2016 年 8 月 3 日、8 月 17 日、8 月 25 日黄飞雪、一恒贞作为借款人向陈建华借款共计 3150 万，元亨利、黄旭文、谢宗选、张斌、吴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5,273,5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8、2016 年 4 月 20 日，一恒贞、黄飞雪、张斌作为借款人向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20%。元亨利、黄旭文、谢宗选、奥罗拉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2,240,356.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9、2015 年 1 月 13 日，一恒贞作为借款人向李磊借款 600 万，元亨利、黄飞雪、张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4,844,215.00 元。公司作

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10、谢宗选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张月梅借款 70 万元，2016 年 9 月 9 日再次借款 140 万元，合计 210 万元，约定月利息 2 分，元亨利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谢宗选到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涉案金额为 2,130,0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担保人未清偿。

11、谢宗选、黄旭文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向陈兵借款 60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再次向陈兵借款 50 万元，约定每月 1 日支付月利息。两次借款双方均约定月利息为 2 分，随要随还。借款当日，原告通过其银行账户将两次所借钱款打入个人账户，元亨利为谢宗选、黄旭文两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谢宗选、黄旭文到期未清偿，债权人已起诉，涉案金额为 1,120,0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保证担保人未清偿。

12、2016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谢宗选、黄旭文向王利亚借款 20 万元，元亨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谢宗选、黄旭文到期未清偿，债权人已起诉，涉案金额为 200,000.00 元，目前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13、2016 年 10 月 8 日，谢宗选、黄旭文向李纪秋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谢宗选和黄旭文签订《借款协议》一份。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谢宗选、黄旭文到期未清偿，债权人已起诉，涉案金额为 400,000.00 元，后谢宗选、黄旭文与债权人进行了和解，债务人已履行完毕，公司不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 13 笔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属于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未清偿。

另，14、奥罗拉与广发银行借款 400 万元，元亨利、一恒贞、黄旭辉、温彩玲担保。该事项已经过三会审议。奥罗拉到期未清偿债务，债权人已起诉，目前该案已进行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4,160,000.00 元，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未清偿。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房租	276,000.00	276,000.00
总计	276,000.00	276,000.00

（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	------	------	------------	----------	--------

黄旭文	借款	1,247,475.00	是	2018年6月28日	2018-021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黄金租赁担保	28,936,000.00	是	2016年9月22日	2016-007
谢宗选、黄旭文、一恒贞	关联方为公司黄金租赁担保	10,732,500.00	是	2017年2月22日	2017-021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黄金租赁担保	9,039,800.00	是	2017年2月22日	2017-021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张志毓)	17,000,000.00	否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吴杰)	10,725,000.00	否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陈建华)	31,500,000.00	否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王文聪)	17,850,000.00	否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邦信)	2,000,000.00	否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李磊)	6,000,000.00	否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民间借贷担保(冀小勇)	16,000,000.00	否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10,000,000.00	否	-	-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10,000,000.00	否	-	-
谢宗选、黄旭文	公司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王利亚)	220,000.00	否	-	-
谢宗选、黄旭文	公司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李纪秋)	800,000.00	否	-	-
谢宗选	公司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陈兵)	1,100,000.00	否	-	-
谢宗选	公司为关联方民间借贷担保(张月梅)	2,100,000.00	否	-	-
奥罗拉、一恒贞、黄旭辉、温彩玲	公司为关联方广发银行借款担保	4,000,000.00	是	2016年12月21日	2016-026
一恒贞、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华夏银行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10,000,000.00	否	-	-
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奥罗拉、一恒贞、	关联方为公司聚宝互联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5,000,000.00	否	-	-

黄飞雪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0.00	否	-	-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0.00	否	-	-
黄旭文、谢宗选、一恒贞	关联方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0.00	是	2017年3月22日	2017-020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聚宝互联借款担保	5,000,000.00	是	2017年3月17日	2017-016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交通银行借款担保	8,000,000.00	是	-	-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广发银行借款担保	20,000,000.00	是	2016年9月22日	2016-007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华夏银行借款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7年6月30日	2017-052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焦作中旅银行借款担保	5,000,000.00	是	2016年10月12日	2016-010
总计	-	257,250,775.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借款：本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有力的加快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其次，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

(1)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关联方担保：

在公司融资业务中，公司与奥罗拉、一恒贞互有担保，保证了公司义务经营资金需求，是必要性的。由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而引起的诉讼，在一段时间内对关联方的担保是持续的，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实质生产经营。

4、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①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司公告2018-021）。

②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6-010）。

③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瑞达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12）。

④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申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20）。

⑤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申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以本公司黄金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21）。

⑥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展期事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52）

⑦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7-016）

⑧2016年9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租赁100公斤黄金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6-007）。

⑨2016年9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续贷2000万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6-007）

⑩2016年12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2016-026）

针对上述没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近期召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对于法律、法规意识不强，三会治理机制理解不透彻，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部审议程序。后经主办券商督导指正，谢宗选、黄旭文二人已认识错误，并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并保证今后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此次半年报披露后，公司将陆续做出安排，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新三板相关政策；完善内部控制及三会治理，明确其职责权限、议事程序，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经营活动也能够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健康、有序进行。

（九）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元亨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元亨利股份。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承诺人：谢宗选、黄旭文

承诺事项：

针对公司涉诉案件本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承诺，假如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承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诉讼案件所产生的全部应付债务，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总价值106,942,456.00元）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十）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存货	质押	62,029,558.52	26.00%	融资担保反担保质押
存货	质押	7,544,724.84	3.16%	质押给供应商
车牌号为豫 A1A33D 的车辆	查封	62,000.00	0.03%	因尚金缘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查封
深圳元亨利 500 万股权, 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冻结	4,714,725.87	1.98%	因王文聪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冻结
河南美美弘 500 万股权, 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6.67%	冻结	5,028,782.85	2.11%	因融资向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注册号为 14875847、16226588、18347206、18347217、18347303、18347353、18347467、18347587、18347618、18347640、18347689、18347703、18347748、18347828、18347833、18347857、18347862、7232219、7836769 的商标	冻结	—	—	因尚金缘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冻结
总计	—	79,379,792.08	33.28%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十一）调查处罚事项

1、2017 年 5 月 30 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7〕152 号），（公告编号 2017-034）。

2、2017 年 6 月 23 日，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公告编号 2017-041）。

3、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7】247 号），（公告编号 2017-062）。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14 号】（公告编号 2017-078）。

5、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8]62 号），（公告编号 2018-008）。

6、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60 号），（公告编号 2018-015）。

（十二）失信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1	谢宗选	2018年1月22日	(2018)豫1081执214号
2	谢宗选	2018年1月2日	(2018)豫0104执23号
3	谢宗选	2017年12月5日	(2017)豫1624执1457号
4	谢宗选	2017年5月17日	(2017)豫0105执6502号
5	谢宗选	2017年3月8日	(2017)豫01执264号
6	黄旭文	2018年1月22日	(2018)豫1081执214号
7	黄旭文	2018年1月2日	(2018)豫0104执23号
8	黄旭文	2017年12月5日	(2017)豫1624执1457号
9	黄旭文	2017年11月3日	(2017)豫0104执3801号
10	黄旭文	2017年5月17日	(2017)豫0105执6502号
1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2018)豫1081执214号
1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	(2018)豫0104执23号
13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2017)豫1624执1457号
14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2017)豫0104执3801号
15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2017)粤0303执10637号
16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2017)粤0308执412号
17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2017)豫0105执6502号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07,500	7.72%	0	4,707,500	7.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97,500	0.16%	0	97,500	0.1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292,500	92.28%	0	56,292,500	92.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00,000	91.80%	0	56,000,000	91.80%
	董事、监事、高管	56,292,500	92.28%	0	56,292,500	92.2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1,000,000	-	0	6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	----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宗选	33,600,000	-	33,600,000	55.08%	33,600,000	-
2	黄旭文	22,400,000	-	22,400,000	36.72%	22,400,000	-
3	巫喜来	1,050,000	-	1,050,000	1.72%	1,050,000	1,050,000
4	董海波	750,000	-	750,000	1.23%	750,000	750,000
5	杨培录	740,000	-	740,000	1.21%	740,000	740,000
合计		58,540,000	0	58,540,000	95.96%	58,540,000	2,54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谢宗选与黄旭文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宗选，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8%，为公司控股股东。

谢宗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1990 年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任技术处处长兼石油化工项目筹建负责人，1990-1998 年就职于金钢石机械厂、任厂长，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任贸易部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宗选与黄旭文属夫妻关系，谢宗选、黄旭文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同经营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和 2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宗选，简历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情况”。

黄旭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河南国际技术合作公司，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陇西金坤首饰厂、任河南区业务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爱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河南区业务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质押情况：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谢宗选质押本公司 10,000,000.00 股用于为公司向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质押权人履行代偿责任、实际支付代偿费用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融字（2017）第 0101 号《融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投资商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提供相关融资服务。公司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处获得融资后，公司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如公司确认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融资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公司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1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2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360 万股、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旭文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3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4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124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合计质押 56,000,000 股股份，占比 91.80%。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诉股权司法冻结的起因为原告陈某某与七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陈某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2016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豫 1081 民初 7160-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 2200 万元或查封价值 2200 万元的房产。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王文聪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的《保全告知书》，就申请人王文聪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 33,600,000.00 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3 年。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谢宗选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毕伍振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00 股的股权。冻结期限 3 年。

2018 年 4 月 22 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发的公告，依据（2018）豫 1081 执 21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

令、(2018)豫1081执214-1号执行裁定书，禹州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谢宗选所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3360万股的股权，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黄旭文所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	8,000,000.00	6.00%	2016.1.13-2017.1.14	是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5,000,000.00	5.66%	2016.2.19-2018.2.18	是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5,000,000.00	5.66%	2016.3.11-2018.3.10	是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4,900,000.00	5.66%	2016.4.21-2017.4.20	是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	10,000,000.00	7.00%	2016.6.13-2018.6.12	是
银行借款	广发银行	20,000,000.00	5.66%	2016.9.9-2017.9.8	是
银行借款	焦作银行	5,000,000.00	6.53%	2016.10.18-2017.10.17	是
银行借款	洛阳银行	9,000,000.00	6.00%	2017.2.23-2018.2.5	是
短期借款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	5,000,000.00	7.80%	2017.3.28-2017.9.24	是

	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1,900,000.00	-	-	-

违约情况：

√ 适用

1、公司存在外部借款逾期 9 笔，借款本金合计为 71,9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①元亨利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从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已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本金 18,000,000.00 元，利息 435,261.20 元，合计 18,435,261.20 元。②元亨利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该笔借款由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已由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金 7,600,000.00 元，利息 72,242.08 元，合计 7,672,242.08 元。③元亨利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该笔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出质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给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权质押反担保。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奥罗拉、一恒贞、黄飞雪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已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65,975.10 元，合计 5,053,662.29 元。④元亨利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申请的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该笔借款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出质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6.67%，给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但由于公司资金规划的原因，偿还借款的资金尚未筹措完成，故未能按期支付，已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95,000.00 元，合计 5,195,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鑫融基已针对上述事项向郑州高新技术开产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⑤元亨利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9 日，元亨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展期协议，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利息，该笔借款提前到期，已由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金、利息及罚息进行代偿，合计为 10,023,333.33 元。⑥元亨利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借款已逾期。⑦元亨利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8 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借款已逾期。针对⑥⑦两笔借款逾期，已由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代偿利息 1,013,089.03 元。⑧元亨利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以及关联方一恒贞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借款本金余额为 490 万元，借款已逾期。⑨元亨利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达路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借款已逾期。

2、公司存在三笔黄金租赁逾期，合计 174 千克，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黄金租赁合同》，

租赁黄金本金重量为 100 千克、43 千克和 34 千克，合计 177 千克，期限为 1 年，黄金租赁由公司 provide 黄金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累计偿还 3 千克，黄金租赁剩余 174 千克黄金未归还，黄金租赁已逾期。

以上逾期已经涉及诉讼，诉讼详细请参照第五节 重要事项二（一）。

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本公司涉案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同时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二人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虽然公司采取了如上措施，但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和涉诉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谢宗选	董事长	男	53	本科	2015.10.25-2018.10.24	是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女	51	本科	2015.10.25-2018.10.24	是
王新生	董事	男	44	大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谢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中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0	中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女	29	大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刘慧芳	监事	女	27	中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王京京	监事	女	22	中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谢宗选、黄旭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董事谢宗选与谢军辉系叔侄关系，谢军辉与冯利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谢宗选	董事长	33,600,000	-	33,600,000	55.08%	-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22,400,000	-	22,400,000	36.72%	-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70,000	-	70,000	0.11%	-
谢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	140,000	0.24%	-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理	-	-	-	0.00%	-
毛娟娟	董事会秘书	20,000	-	20,000	0.04%	-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10,000	-	10,000	0.02%	-

刘慧芳	监事	-	-	-	0.00%	-
王京京	监事	-	-	-	0.00%	-
梁兵	副总经理	80,000	-	80,000	0.13%	-
马喜艳	副总经理	70,000	-	70,000	0.11%	-
合计	-	56,390,000	0	56,390,000	92.4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毛娟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辞职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个人原因辞职
梁兵	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职
马喜艳	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总经办	2	2
管理中心	5	5
品牌运营中心	5	5
财务中心	6	6
营销中心	33	28
员工总计	51	46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5	15
专科	20	20
专科以下	16	11
员工总计	51	4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人员略有减少主要是店面减少导致销售人员调整引起的。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3、培养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重视培养销售人员的销售技能，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优秀人才培育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4、公司暂时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核心员工进行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 否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本年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决策。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1、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瑞达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公司拟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6、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7、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申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申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以本公司黄金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4、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5、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16、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展期事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7、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5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7、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展期

		事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6	1、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瑞达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公司拟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7、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8、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申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申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以本公司黄金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5、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6、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17、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18、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展期事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提供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制度,基本能够适应现行管理要求,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不断调整和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

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公司监事会也会发挥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同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和补充信息披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通过现场参观、会议、电话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顺畅。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1）公司业务独立。除本公司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
- （4）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因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规定，设立专门的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负责接听和查收邮件，以便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带有强制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强调事项段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2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洋、肖忠友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257 号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亨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亨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元亨利公司涉及的二十四起诉讼事项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2017 年度涉诉金额合计 105,287,881.13 元，其中因关联担保涉诉金额 83,115,980.23 元、民间借贷涉诉金额 7,284,487.50 元、买卖合同涉诉金额 14,887,413.40 元。涉诉金额中已经进入执行阶段金额 79,167,837.23 元，已达成和解金额 26,120,043.90 元。涉诉金额中承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连带责任金额 83,115,980.23 元、承担直接责任金额 22,171,900.90 元。关联担保涉诉有可能会使元亨利公司承担大额负债，若关联担保连带责任均由元亨利公司承担，将会使元亨利公司负债增加 83,115,980.23 元，占元亨利公司总资产 34.84%。

由于元亨利公司存在上述诉讼，导致如下事项：

(1) 公司员工及客户大量流失，业务大量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04,407,464.29 元，占比 72.39%。

(2) 报告期内多个银行账户曾被司法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128,369.59 元，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融资能力收到重大限制。

(3)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期末短期借款逾期金额 2,327,652.31 元、逾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 27,324,000.00 元，由于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由担保公司代偿的债务金额 31,500,000.00 元。上述逾期及代偿债务金额合计 61,151,652.31 元。

(4) 存货被担保公司质押冻结金额 69,574,283.36 元，占存货总金额 31.05%。

(5) 公司及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其中控股股东所持母公司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共 56,000,000 股，占比 91.80%。子公司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 5,000,000.00 股，占比 100%。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被质押，占比 16.67%

(6) 元亨利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合计 17 项，详见本报告附注十四、2。

因涉诉导致影响的事项较多、范围较大，对此元亨利公司采取了解决措施，措施如下：

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元亨利公司涉案给元亨利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公司进行追偿，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同时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二人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认为，虽然元亨利公司采取了如上措施，但元亨利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和涉诉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元亨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元亨利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亨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亨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亨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亨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亨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6月26日

--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1,345.92	218,801.2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948,571.49	222,189.88
预付款项	六、3	7,316,677.46	1,682,202.8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4,700,061.55	10,157,51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5	224,088,503.54	240,886,534.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	1,909,435.72
流动资产合计	-	237,295,159.96	255,076,676.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7	1,236,072.08	1,465,461.5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23,218.35	11,81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59,290.43	1,477,272.44
资产总计	-	238,554,450.39	256,553,94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36,227,652.31	62,964,686.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0	47,543,760.00	48,215,070.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1	13,922,200.59	13,349,602.50
预收款项	六、12	32,720,589.41	45,840,26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10,000.00	206,000.00
应交税费	六、14	134,296.84	294,193.76
应付利息	六、15	2,167,998.63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16	37,056,002.97	10,439,386.6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9,782,500.75	181,309,20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7,135.00	119,30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7,135.00	119,307.34
负债合计	-	170,069,635.75	181,428,51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7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18	13,346,541.12	13,346,541.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19	72,197.92	72,19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0	-5,933,924.40	706,6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484,814.64	75,125,436.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68,484,814.64	75,125,43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8,554,450.39	256,553,949.21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宗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205,966.45	210,84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465,129.33	222,189.88
预付款项	-	7,316,677.46	1,682,202.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4,700,061.55	10,157,418.52
存货	-	221,546,017.47	237,892,887.3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865,701.19
流动资产合计	-	234,233,852.26	252,031,24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174,896.82	34,174,896.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225,324.57	1,449,139.4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857.27	11,80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417,078.66	35,635,845.91
资产总计	-	269,650,930.92	287,667,08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6,227,652.31	62,964,68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7,543,760.00	48,215,070.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3,922,200.59	14,349,602.50
预收款项	-	23,063,670.83	41,427,306.67
应付职工薪酬	-	-	196,000.00
应交税费	-	134,296.84	284,268.68
应付利息	-	2,167,998.63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78,442,845.37	45,711,120.52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1,502,424.57	213,148,05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7,135.00	119,30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7,135.00	119,307.34
负债合计	-	201,789,559.57	213,267,36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3,346,541.12	13,346,541.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2,197.92	72,19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6,557,367.69	-19,01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7,861,371.35	74,399,72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9,650,930.92	287,667,089.2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9,820,193.37	177,928,139.2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1	39,820,193.37	177,928,139.2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7,970,925.29	165,004,021.5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1	37,095,752.95	148,604,752.1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22	57,329.57	165,607.64
销售费用	六、23	1,445,365.49	3,224,430.24
管理费用	六、24	2,079,900.02	4,178,783.38
财务费用	六、25	7,246,947.43	9,138,337.2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45,629.83	-307,88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671,310.63	-3,028,99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	-11,206,47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479,421.29	-1,311,356.2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1,007,346.54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1,747.4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473,822.19	-1,311,356.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166,800.12	-223,57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40,622.31	-1,087,777.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6,640,622.31	-1,087,777.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40,622.31	-1,087,777.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40,622.31	-1,087,7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40,622.31	-1,087,77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0	-0.02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宗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	38,728,067.58	164,770,653.40
减：营业成本	-	36,076,583.85	135,985,566.44
税金及附加	-	56,408.02	162,112.78
销售费用	-	1,610,886.26	3,112,148.57
管理费用	-	1,762,740.99	3,838,928.65
财务费用	-	7,243,362.77	9,128,491.11
资产减值损失	-	20,190.49	-307,81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1,310.63	-3,028,99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206,47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370,794.17	-1,384,256.35
加：营业外收入	-	1,007,346.54	-

减：营业外支出	-	1,747.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365,195.07	-1,384,256.35
减：所得税费用	-	173,159.96	-283,18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538,355.03	-1,101,068.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6,538,355.03	-1,101,068.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538,355.03	-1,101,068.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0	-0.02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798,999.24	254,627,08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1)	1,007,589.59	1,403,0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806,588.83	256,030,13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17,370.90	205,622,454.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82,500.23	3,118,2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6,612.15	2,332,5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2)	12,567,786.25	6,792,3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424,269.53	217,865,5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17,680.70	38,164,62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5,75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75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75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92,6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3)	-	21,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00	116,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64,686.44	90,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66,718.58	8,564,12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4)	-	66,449,76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31,405.02	165,193,89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68,594.98	-48,223,89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0,914.28	-10,075,02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0,431.64	10,165,45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1,345.92	90,431.64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宗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691,634.23	234,819,86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7,573.08	4,684,6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99,207.31	239,504,55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145,641.81	189,979,96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79,844.48	2,940,78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5,470.65	2,230,25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3,352.78	6,161,3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344,309.72	201,312,36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45,102.41	38,192,19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5,75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75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75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92,6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00	116,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64,686.44	90,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66,718.58	8,564,12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449,76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31,405.02	165,193,89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68,594.98	-48,223,89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3,492.57	-10,047,45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2,473.88	10,129,92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5,966.45	82,473.8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	-	13,346,541.12	-	-	-	72,197.92	-	706,697.91	-	75,125,43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00,000.00	-	-	-	13,346,541.12	-	-	-	72,197.92	-	706,697.91	-	75,125,43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640,622 .31	-	-6,640,62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640,622 .31	-	-6,640,62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	-	13,346,541.12	-	-	-	72,197.92	-	-5,933,924.40	-	68,484,814.6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	-	3,346,541.12	-	-	-	72,197.92	-	969,372.28	-	60,388,11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	-	-	3,346,541.12	-	-	-72,197.92	-969,372.28	-	60,388,11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262,674.37	-	14,737,325.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87,777.55	-	-1,087,77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825,103.18	-	825,103.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825,103.18	825,103.18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	-	13,346,541.12	-	-	-	72,197.92	-	-706,697.91	-	75,125,436.95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宗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	-	13,346,541.12	-	-	-	72,197.92	-	-19,012.66	74,399,72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00,000.00	-	-	-	13,346,541.12	-	-	-	72,197.92	-	-19,012.66	74,399,72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538,355.03	-6,538,35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538,355.03	-6,538,35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	-	-	-	-	-	-	-	-	-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	-	-13,346,541.12	-	-	-	72,197.92	-	-6,557,367.69	67,861,371.3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	-	3,346,541.12	-	-	-	72,197.92	-	1,082,056.27	60,500,79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	-	-	3,346,541.12	-	-	-	72,197.92	-	1,082,056.27	60,500,79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1,101,068.93	13,898,93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01,068.93	-1,101,06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	-	-13,346,541.12	-	-	-	72,197.92	-	-19,012.66	74,399,726.38

财务报表附注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2)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3) 总部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4) 经营范围: 销售: 黄金、铂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建装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配件。(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如本附注十二所述,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公司涉及的二十四起诉讼事项有可能给本公司带来损失, 2017 年度涉诉金额合计 105,287,881.13 元, 其中因关联担保涉诉金额 83,115,980.23 元、民间借贷涉诉金额 7,284,487.50 元、买卖合同涉诉金额 14,887,413.40 元。涉诉金额中已经进入执行阶段金额 79,167,837.23 元, 已达成和解金额 26,120,043.90 元。涉诉金额中承担连带责任金额 83,115,980.23 元、承担直接责任金额 22,171,900.90 元。关联担保涉诉金额有可能会给本公司承担大额负债, 若连带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将会使本公司负债增加 83,115,980.23 元, 占本公司总资产 34.84%, 因涉诉金额巨大, 上述事项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存在上述诉讼的主要原因是关联企业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债权人向本公司追偿所致, 因诉讼,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 本公司部分存货被冻结、多个银行账户曾被冻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鉴于上述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采取以下措施:

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本公司涉案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

同时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二人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

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支付给担保公司的保证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关联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足金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翡翠类、镶嵌类、珍珠类、钻石类等按照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

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商品批发收入及零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批发收入：批发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 商品零售收入：通过本公司在各家商场设立的销售专柜、本公司展厅、线上交易直接向消

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或已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净额为商品销售价款扣除商场费用后的净额。①公司通过展厅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③公司通过京东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京东 JD.COM”开发平台服务协议》，由京东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京东收取的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京东收取的全部款项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5）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6）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

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表产生影响。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575.04	20,258.04
银行存款	183,770.88	70,173.60
其他货币资金	—	128,369.59
合计	241,345.92	218,80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黄金租赁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
被银行冻结金额	—	128,369.59
合计	—	128,369.59

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案号为（2016）粤 0308 财保 171 号的《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元亨利价值人民币 4,919,360.00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事项裁定如下：冻结元亨利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账号为 600043673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冻结元亨利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账号为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案件号为（2016）豫 0105 民初 28680 号的《民事裁定书》，就申请

人吴杰因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元亨利价值人民币 8,000,000.00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如下：查封被告元亨利银行存款 8,000,000.00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00243222 账号被冻结，冻结金额 8,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冻结期限 1 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31056518010000054 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5,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冻结期限 1 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995030120102034716 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1,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冻结期限 1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冻结金额已到期解冻。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339.56	100.00	50,768.07	5.08	948,571.4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99,339.56	100.00	50,768.07	5.08	948,57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999,339.56	100.00	50,768.07	5.08	948,571.4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3,317.63	49,165.88	5.00
1 至 2 年	16,021.93	1,602.19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999,339.56	50,768.07	5.08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884.08	11,694.20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33,884.08	11,694.20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94.20	39,073.87	-	-	50,768.0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81,304.54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1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4,065.23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362,450.54	1 年以内	36.27	18,122.53
新乡市英特纳黄金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100,854.00	1 年以内	10.09	5,042.70
郑州市管城区张生生珠宝商行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0.01	5,000.00
金伯利钻石信阳专营店	货款	60,000.00	1 年以内	6.00	3,000.00
清丰县城关镇盛欣源	货款	58,000.00	1 年以内	5.80	2,9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金珠宝广场					
合计		681,304.54		68.17	34,065.2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88,758.80	87.32	1,682,202.86	100.00
1 至 2 年	927,918.66	12.68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316,677.46	100.00	1,682,202.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316,677.46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5,764,441.00	78.78
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	黄金租赁	1-2 年	927,918.66	12.68
深圳钰莹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600,500.00	8.21
惠州市魅力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21,009.80	0.29
深圳市凯拓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2,808.00	0.04
合计	-		7,316,677.4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0,000.00	92.78	-	-	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166.89	7.22	42,105.34	12.31	300,061.5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2,166.89	7.22	42,105.34	12.31	300,061.55

特定款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742,166.89	100.00	42,105.34	12.31	4,700,061.5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0,000.00	95.85	-	-	9,7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062.43	4.15	35,549.38	8.40	387,513.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23,062.43	4.15	35,549.38	8.40	387,513.05
特定款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0,193,062.43	100.00	35,549.38	0.35	10,157,513.0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	-	未发现减值迹象，可收回性强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未发现减值迹象，可收回性强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未发现减值迹象，可收回性强
合计	4,400,000.00	-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077.04	4,703.85	5.00
1 至 2 年	122,164.85	12,216.49	10.00
2 至 3 年	125,925.00	25,185.00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42,166.89	42,105.34	12.3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137.43	11,856.88	5.00
1 至 2 年	134,925.00	13,492.50	10.00
2 至 3 年	51,000.00	10,200.00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23,062.43	35,549.38	8.4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49.38	6,555.96	—	—	42,105.3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55.96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900,000.00	2-3 年	40.07	—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31.63	—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21.09	—
嘉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51,793.30	2-3 年	1.09	10,358.66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05	5,000.00
合计	—	4,501,793.30	—	94.93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在途物资	3,456,172.56	—	3,456,172.56	10,613,339.68	—	10,613,339.68
周转材料	—	—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20,632,330.98	-	220,632,330.98	230,273,194.35	-	230,273,194.35
合计	224,088,503.54	-	224,088,503.54	240,886,534.03	-	240,886,534.03

(2) 存货分品种列式

产品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足金系列	16,693,987.16	-	147,796,695.43	-
翡翠系列	3,666,087.92	-	3,940,689.28	-
钻石系列	27,632,353.36	-	28,181,949.19	-
珍珠系列	4,555,719.28	-	4,896,533.95	-
镶嵌系列	171,540,355.82	-	56,070,666.18	-
合计	224,088,503.54	-	240,886,534.03	-

(3) 期末存货质押明细

质押公司名称	珍珠系列		钻石系列		镶嵌系列		翡翠系列		足金系列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2,936,482.50	385.00	5,596,761.20	1,499.00	21,791,026.07	3.00	43,611.13	50.00	726,852.10	2,139.00	31,094,732.99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95.00	1,381,019.00		-		-	95.00	1,381,019.00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159,907.46	560.00	8,140,743.56		-		-	571.00	8,300,651.02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43.00	625,092.81	219.00	3,183,612.21	255.00	3,706,945.73	2.00	29,074.08		-	519.00	7,544,724.84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18,055.63	191.00	2,776,575.04	1,176.00	17,095,561.48	80.00	1,162,963.37		-	1,462.00	21,253,155.51
合计	260.00	3,779,630.94	806.00	11,716,855.91	3,585.00	52,115,295.83	85.00	1,235,648.58	50.00	726,852.10	4,786.00	69,574,283.36

其中涉及诉讼的质押为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诉讼事由详见本附注十二、2。涉及借款的质押为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由详见本附注六、9。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	-
未交增值税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1,909,435.72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合计	-	1,909,435.72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00,000.00	2,289,541.95	2,389,541.9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100,000.00	2,289,541.95	2,389,541.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9,000.00	905,080.41	924,08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000.00	210,389.46	229,389.46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38,000.00	1,115,469.87	1,153,469.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62,000.00	1,174,072.08	1,236,072.08
2. 期初账面价值	-	81,000.00	1,384,461.54	1,465,461.54

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案号为（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就申请人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查封元亨利名下车牌号 A1A33D 的车辆，查封期限为两年。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873.41	23,218.35	47,243.54	11,810.90
其中：坏账准备	92,873.41	23,218.35	47,243.54	11,810.9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92,873.41	23,218.35	47,243.54	11,810.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1,148,540.00	287,135.00	477,229.37	119,30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合计	1,148,540.00	287,135.00	477,229.37	119,307.34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7,227,652.31	57,964,686.5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
保证+质押	-	5,000,000.00
合计	36,227,652.31	62,964,686.5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间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保证人
交通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327,757.92	6.00%	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4日	保证借款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	1,999,894.39	人民银行基础利率上浮30%	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	保证借款	谢宗选、黄旭文、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27,652.31	——	——	——	——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间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保证人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5,0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5725%	2016年2月19日至 2018年2月18日	保证 借款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5,0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5725%	2016年3月11日至 2018年3月10日	保证 借款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4,9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5725%	2016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保证 借款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327,757.92	6.00%	2016年1月13日至 2017年1月14日	保证 借款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	1,999,894.39	人民银行基础利率上浮 30%	2016年9月9日至 2017年9月8日	保证 借款	谢宗选、黄旭文、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7.00%	2016年6月13日至 2018年6月12日	保证 借款	黄旭文、谢宗选、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达路支行	9,000,000.00	6.00%	2017年2月23日至 2018年2月5日	信用	
合计	36,227,652.31	——	——	——	——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543,760.00	48,215,070.63
合计	47,543,760.00	48,215,070.6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金租赁明细如下：

租赁银行	租赁重量 (KG)	估算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174.00	47,543,760.00
合计	174.00	47,543,760.00

其中 100kg 黄金租赁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到期，截至报告日仍未偿还。

1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655.54	13,026,250.50
1-2 年	13,568,193.05	323,352.00
2-3 年	323,352.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922,200.59	13,349,602.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8,927,143.90	货款未结算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4,639,406.74	货款未结算
诸暨市山下湖尚诗美珠宝商行	197,350.00	货款未结算
河南省柜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002.00	货款未结算
合计	13,889,902.64	——

1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2,720,589.41	45,840,264.93
合计	32,720,589.41	45,840,264.93

(2) 期末按预收账款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19,539,894.46	1 年以内	还未售出商品
河南瑾伟珠宝有限公司	9,149,142.11	1 年以内	还未售出商品
登封市市区英特纳黄金珠宝店	2,956,092.34	1 年以内	还未售出商品
嘉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149,027.39	1 年以内	还未售出商品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145,628.47	1 年以内	还未售出商品
合计	31,939,784.77		

1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728.52	1,528,913.40	1,724,641.92	1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48	201,056.82	201,328.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6,000.00	1,729,970.22	1,925,970.22	1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129.56	1,375,661.96	1,569,791.52	1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598.96	89,971.44	91,570.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8.96	77,885.06	79,484.02	-
工伤保险费	-	2,996.94	2,996.94	-
生育保险费	-	9,089.44	9,089.44	-
四、住房公积金	-	63,280.00	63,28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5,728.52	1,528,913.40	1,724,641.92	1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71.48	191,368.59	191,640.07	-
2. 失业保险费	-	9,688.23	9,688.23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71.48	201,056.82	201,328.30	-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387.12	35,292.73
消费税	-	17.50
企业所得税	-	249,749.14
个人所得税	-	98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7.34	4,752.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77.43	-
教育费附加	2,984.95	3,394.57
合计	134,296.84	294,193.76

1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67,998.63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其中：工具 1	-	-
工具 2	-	-
合计	2,167,998.63	-

1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906,002.97	10,289,386.60
1 至 2 年	1,000,000.00	150,00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
3 年以上	—	—
合计	37,056,002.97	10,439,386.6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玉乐	1,000,000.00	尚未偿还
林泽敏	150,000.00	尚未偿还
合计	1,150,000.00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王玉乐	借款	1,000,000.00	2.70
黄旭文	往来款	1,247,475.00	3.37
黄旭文	房租	480,000.00	1.30
谢宗选	房租	72,000.00	0.19
林泽敏	往来款	150,000.00	0.40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185,338.76	3.20
暂收保险基金	暂收保险基金	652,710.83	1.76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6,072,242.08	16.39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16,435,261.20	44.35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4,565,975.10	12.32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	5,195,000.00	14.02
合计	—	37,056,002.97	1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代本公司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本金 18,000,000.00 元，利息 435,261.20 元，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代本公司，偿还交通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本金 7,600,000.00 元，利息 72,242.08 元，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偿还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65,975.10 元鑫融基投资担保公司代本公司偿还与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95,000.00 元。以上表格列示为扣除担保保证金后的金额。

1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000,000.00		—	—	—	—	61,00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46,541.12	-		13,346,541.12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 计	13,346,541.12	-		13,346,541.12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197.92	-	-	72,197.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 计	72,197.92	-	-	72,197.92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697.91	1,794,475.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6,697.91	1,794,475.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0,622.31	-1,087,77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3,924.40	706,697.91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9,820,193.37	37,095,752.95	177,928,139.26	148,604,752.13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9,820,193.37	37,095,752.95	177,928,139.26	148,604,752.13

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度减少是由于公司本期面临大量诉讼，导致持续经营存在疑虑，员工及客户大量流失，业务大量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分大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批发	39,820,193.37	37,095,752.95	144,227,657.66	138,910,207.15
零售	-	-	33,700,481.60	9,694,544.98

合计	39,820,193.37	37,095,752.95	177,928,139.26	148,604,752.13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种）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足金类	37,649,369.54	35,202,244.05	116,631,915.23	107,346,675.56
翡翠类	45,604.27	-	9,293,710.32	5,830,076.62
钻石类	309,614.12	425,817.13	28,891,363.71	20,886,800.63
珍珠类	223,249.02	227,324.38	6,300,622.44	3,374,388.79
镶嵌类	1,592,356.42	1,240,367.39	16,810,527.56	11,166,810.53
合计	39,820,193.37	37,095,752.95	177,928,139.26	148,604,752.13

(4) 本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7,054,314.99	17.72
登封市市区英特纳黄金珠宝店	6,752,419.40	16.96
南阳市龙凤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36,666.80	10.14
孟津县城关宝盛黄金珠宝广场	1,943,589.76	4.88
郑州秋江宏贸易有限公司	1,936,786.41	4.86
合计	21,723,777.36	54.56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452.11	47,610.78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73.03	68,818.84
教育费附加	14,139.28	49,178.02
资源税	-	-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8,573.30	-
车船税	-	-
印花税	13,991.85	-
合计	57,329.57	165,607.64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场管理费	575,329.65	880,795.54
商场水电费	1,556.92	-
商场用品租赁费	-	98,484.29
商场展览服务费	-	2,583.00
工资	724,415.22	1,974,847.53
交通费	3,398.00	6,113.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25,441.00	19,758.63
广告费	1,543.00	1,323.00
差旅费	—	49,050.50
运费	—	3,263.00
促销费	—	55,820.06
物料费	542.85	200.00
手续费	7,507.23	—
服务费	—	91,936.27
检测费	—	6,724.00
其他	105,631.62	33,531.42
合 计	1,445,365.49	3,224,430.24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4,295.68	60,774.34
养老保险费	191,368.59	220,775.04
工资	580,544.63	685,649.21
业务招待费	45,544.60	89,708.46
印花税	—	74,683.78
工会经费	8,507.33	16,374.59
租赁费	240,000.00	438,238.53
物业管理费	0.00	18,231.00
交通费	0.00	132,707.86
工伤保险	2,996.94	2,972.21
失业保险	9,688.23	17,214.87
医疗保险	77,885.06	126,938.80
生育险	9,089.44	15,770.08
电话费	1,900.00	10,099.86
低值易耗品	—	1,465.77
折旧	229,389.46	456,343.23
中介费	—	1,632,275.25
快递费	6,267.11	26,458.90
审计费	498,293.85	—
保险费	2,442.69	6,897.6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培训费	19,967.92	295.00
网站建设费	67,500.00	11,280.00
水电费	-	4,478.88
商标注册费	-	14,800.00
公积金	63,280.00	99,041.40
登记费	-	11,254.72
差旅费	10,938.49	4,054.00
合 计	2,079,900.02	4,178,783.38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42,617.79	3,633,195.39
减：利息收入	386.10	677,908.59
利息净支出	5,442,231.69	2,955,286.80
手续费	89,188.09	49,021.25
融资费用	270,000.00	2,040,000.00
黄金租赁费用	1,445,527.65	4,094,029.22
合 计	7,246,947.43	9,138,337.27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629.83	-10,729.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	-297,16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45,629.83	-307,889.11

2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1,310.63	-3,028,995.7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671,310.63	-3,028,995.72

2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206,478.2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	-11,206,478.24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000,000.00	-	-
保险赔款	7,300.00	-	-
其他	46.54	-	-
合计	1,007,346.54	-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管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郑州管城区财政局奖金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非常损失	-	-	-
盘亏损失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税收滞纳金	1,747.44	-	1,747.44
合计	1,747.44	-	1,747.44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8,647.14
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	10,37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420.21	-742,225.84
合计	166,800.12	-223,578.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40,622.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79.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420.21
所得税费用	166,800.12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07,589.59	1,403,051.68
合计	1,007,589.59	1,403,051.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772,306.23	2,942,855.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706,291.93	3,800,461.36
手续费	89,188.09	49,021.25
合计	12,567,786.25	6,792,338.5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黄金租赁交割收益	-	-
其他应付款中的现金筹资	-	10,000,000.00
保证金	-	11,530,000.00
合计	-	21,53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黄金租赁交割损失	-	56,449,763.33
合计	-	66,449,763.33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0,622.31	-1,087,777.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629.83	-307,889.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389.46	456,343.2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310.63	3,028,995.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6,947.43	9,767,22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206,47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7.45	76,97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827.66	-819,198.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8,030.49	-65,220,07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1,907.95	-1,802,60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40,257.23	82,866,157.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680.70	38,164,621.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345.92	90,431.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431.64	10,165,458.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14.28	-10,075,026.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1,345.92	90,431.64
其中：库存现金	57,575.04	20,25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770.88	70,17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45.92	90,431.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69,574,283.36	见本附注六、5
固定资产	62,000.00	见本附注六、7
合计	69,636,283.36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郑州市	珠宝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珠宝销售	100.00	--	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	1 年以内	已逾期	合计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黄金租赁）	20,219,760.00	27,324,000.00	47,543,760.00
合计	20,219,760.00	27,324,000.00	47,543,760.00

上述负债的金额受到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价格的影响，逾期部分的负债面临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其他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四）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543,760.00	-	-	47,543,76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7,543,760.00	-	-	47,543,76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企业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负债市价的确定依据为合同中约定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价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法人股股东，皆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夫妇，分别持股 55.08%、36.7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宗选、黄旭文。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河南大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河南欢乐多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河南省奥罗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河南奥罗拉影视文化传媒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有限公司		
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比例为 0.11%	
谢军辉	董事，持股比例为 0.24%	系谢宗选的侄、冯利娟的配偶
冯利娟	董事	系谢军辉配偶
梁兵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0.13%	
毛娟娟	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为 0.04%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为 0.02%	
刘慧芳	监事	
王京京	职工代表监事	
马喜艳	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0.11%	

其他说明：企业全体股东除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0%。

（1）黄旭文作为普通合伙人、谢宗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注册了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黄飞雪，系元亨利珠宝股份公司总经理黄旭文的妹妹，现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全资子公司：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3）黄旭辉，系元亨利珠宝股份公司总经理黄旭文的哥哥，现为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	市场价格	346,232.28	0.97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	市场价格	473,721.03	1.33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黄旭文	房屋建筑物	240,000.00	240,000.00
谢宗选	房屋建筑物	36,000.00	36,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或承担连带责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1日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3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谢宗选、黄旭文	200,000.00	2016年11月5日	2017年4月4日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黄旭文	1,000,000.00	2014年9月15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谢宗选、黄旭文	5,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谢宗选	2,100,000.00	2014年9月1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谢宗选	1,100,000.00	2013年2月4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	4,160,000.00	——	——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5,000,000.00	——	——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一恒贞民间借贷的担保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毓	12,800,000.00	2015年9月18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吴杰	14,685,000.00	2014年3月28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华	18,805,500.00	2016 年 8 月;3 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聪	17,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	6,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3 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冀小勇	16,000,000.00	——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责任已撤销
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3)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4,964,686.5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是
黄旭文、谢宗选	8,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7,200,000.00
黄旭文、谢宗选	2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18,000,000.00
黄旭文、谢宗选	1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已全部由担保公司代偿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恒贞、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	1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否
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奥罗拉、一恒贞、黄飞雪	5,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已全部由担保公司代偿

(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黄金租赁）

担保方	黄金(单位:公斤)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2 日	已偿还 2 公斤
黄旭文、谢宗选	35.00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已偿还 1 公斤
黄旭文、谢宗选	100.00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87,701.49
其他应付款	谢宗选	72,000.00	36,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旭文	1,727,475.00	240,000.00
	合计	1,799,475.00	276,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无**十一、股份支付：无****十二、承诺及涉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鉴于本公司近期发生较多诉讼情况、部分资产被质押、经营业绩严重下滑等情况，本公司未来存在持续经营的疑虑。经过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36 个月将会持续经营，不拟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本公司涉案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并保留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

同时股东黄旭文、谢宗选承诺二人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2、涉诉事项

由于股东黄旭文、谢宗选已做出承诺，本公司所有的涉诉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股东黄旭文、谢宗选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保证赔付后不会向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故本公司不再为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涉及的民事诉讼事项列式如下：

案件一：（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

本公司因与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金缘”）是长期合作关系，2015 年 7 月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累积产生了未付金额 4,635,076 元，后因市场发生变化，销售不畅，未按时支付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尚金缘向深圳盐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本公司归还本金 4,635,076 元，利息 213,213 元，逾期违约金 71,071 元，合计 4,919,36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尚金缘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16）粤 0308 财保 171 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账号为 600043673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账号为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2016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308 执保 1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实际冻结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600043673 账号内 191.61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支行账号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 1021.17 元，期限为 1 年。

2017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之三，查封本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4,919,360 元财产。

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判本公司支付尚金缘货款本金 4,635,0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支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受理费 46,154.88 元由元亨利承担。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认为该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不会申请再审，尊重一审判决结果，该案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本公司须支付尚金缘 5,824,745.5 元欠款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案件执行费 56,524 元。

案件二：（2017）豫 0105 执 2749 号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于 2015 年 12 月份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在签定借款合同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资金周转不济，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产生的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3 日，邦信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7）郑绿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法院依法同日立案执行。

2017 年 4 月 12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2017）豫 0105 执 2749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2017）郑绿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①偿还本金 200 万元，②期内利息 53333.34 元，从 2016 年 10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③逾期利息 9333.33 元, 从 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按照本金 100 万元, 年利率 24% 计算), ④执行费 23026.67 元, ⑤律师费 206266.67 元。责令本公司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 限制该案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不得高消费。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因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 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 终结了 (2017) 豫 0105 执 2749 号执行程序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 认为该案件执行程序目前已终止, 双方已达成和解, 本公司有价值 3,473,990.00 元 (挂牌价) 的存货质押在邦信处, 后续会以该存货协商作价偿还该笔欠款。

案件三: (2016) 豫 0191 民初 15897 号

该案系张志毓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一恒贞”)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 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张志毓与一恒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法律纠纷。

2016 年 11 月 8 日, 张志毓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016) 豫 0191 财保 899 号, 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称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称奥罗拉钻石 (河南) 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崔如林银行存款 1,280 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6 月 14 日双方达成和解,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2016) 豫 0191 民初 15897 号。一恒贞提供的出库单证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10 日, 一恒贞向张志毓提供了市场价值 511,222.92 的珠宝来清偿该笔债务, 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达成协议, 由一恒贞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以上债务, 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 认为该案系张志毓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 本公司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案号 (2016) 豫 0191 财保 899 号财产保全有效期已过, 经查询申请人张志毓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志毓达成和解, 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案件四: (2017) 豫 01 民终 8078 号

该案件系吴杰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一恒贞”) 的民间借贷纠纷,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吴杰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查封被告银行存款 1,468.5 万元或等值财产,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额度为 1,468.5 万元的担保, 并出具诉前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函一份。2016 年 11 月 23 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016) 豫 0105 民初 28680 号, 裁定查封本公司银行存款 800 万元整或等价财产。2016 年 12 月 7 日, 冻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 462010100100243222 中的 8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 冻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路支行的银行账户 131056518010000054 中的 800 万元, 冻结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的银行账户 995030120102034716 中的 100 万元, 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016) 豫 0105 民初 28680 号, 判决一恒贞还吴杰 463.925 万元本金, 偿还吴杰以实际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此判决一恒贞表示不服, 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提起上诉。上诉理由: 一审判决

决未将两张汇款单共计 305 万元计入本金，一恒贞反诉多付利息部分没有支持。

2017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豫 01 民终 8078 号，为终审判决，判一恒贞还吴杰本金 8,801,885.9 元及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支付吴杰 2,299,314.03 元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受理费 109,91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上诉人吴杰承担 39,000 元，一恒贞承担 75,91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9,790 元由一恒贞承担，二审受理费 98,314 元，吴杰承担 33,302 元，一恒贞承担 65,012 元。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件现已二审终结，判一恒贞还吴杰本金 8,801,885.9 元及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从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支付吴杰 2,299,314.03 元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五：（2017）粤 0303 执 10637 号

本公司因与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金匠”）是长期合作关系，2016 年 5 月签订了《黄金饰品购销协议》，至今累积产生了未付金额 8,927,143.9 元，因市场发生变化，销售不畅，未按时支付款剩余货款。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1 月 2 日，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其偿还拖欠货款 8,927,143.9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卢金匠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 8,927,143.9 元的财产，并由深圳市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作为担保。同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3 民初 18922 号，裁定冻结本公司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账户 995030120102034716 内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76050154700017813 内存款，期限 1 年，合计金额 8,927,143.9 元为限。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庭，2017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03 民初 18922 号，判本公司偿还卢金匠货款 8,927,143.9 元，支付占用费（以人民币 8,927,143.9 元为计算基数，按月利率 1.5% 计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受理费 81,320.00 元，卢金匠负担 2320 元，本公司负担 79,000.00 元。庭审中，卢金匠承认从本公司拿货，认可货品清单，该批珠宝价值 13,452,270.00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上诉却未按时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出具（2017）粤 03 民终 15034 号裁定书，判其自动撤诉，按一审判决裁定书处理。

2017 年 10 月 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3 民初 18922 号之一，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账户 995030120102034716 内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76050154700017813 内存款，以人民币 8,927,143.9 元为限，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解除保全申请人卢金匠负担。

2017 年 11 月 7 日，卢金匠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黄旭文、元亨利嘉兴分公司，强制执行（2017）粤 0303 执 10637 号，尚无财产可供执行。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认为该案件已庭审结束，执行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处于强制执行状态，此案性质为本公司拖欠卢金匠公司货款的合同纠纷，属于正常经营的解决合同履行矛盾的方式，法院裁决本公司支付卢金匠公司 8,927,143.9 元金额的货款，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13,452,270.00 元的存货质押物在卢金匠处，目前双方有望达成和解。

案件六：（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该案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黄飞雪与陈建华民间借贷纠纷，本公

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产生纠纷。

2016 年 12 月 18 日,陈建华起诉一恒贞、黄飞雪、要求其偿还借款 18,805,500 元及利息,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9 日,陈建华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2016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16)豫 1081 民初 7160-1 号,冻结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 2,200 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查封担保的位于禹州市中药材市场北街 44 号的楼房(房权证禹字第 03-0432 号)和位于禹州市颍川办尹庄路中段路西的楼房(房权证禹房字第 009432 号)房产两处。

2017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禹州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判一恒贞、黄飞雪还陈建华 1,607.35 万元及截止 2016 年 9 月 27 日利息 178,358 元(2016 年 9 月 27 日以后的利息应以 1,607.35 万元为本金以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公司承担第一笔借款 550 万元、第二笔借款 100 万元、第三笔借款 2,500 万元中未偿还部分 1,527.35 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谢宗选承担第一笔借款 550 万元、第三笔借款 2,500 万元未偿还部分 1,442.35 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受理费 119,31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4,312 元,由一恒贞、黄飞雪承担。庭审中,一恒贞提供的出库单证明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一恒贞向陈建华提供了市场价值为 10,102,841 元的珠宝,法院认为此质押品是对债务的担保。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件一审已生效,且一恒贞有抵押物在陈建华处,准备用质押物偿还欠款,现下双方正在协商中。

案件七:(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该案件系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与王文聪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为一恒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发生纠纷。

2016 年 11 月 30 日,王文聪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冻结一恒贞、河南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2017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出具保全告知书(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限 3 年,从 2017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判一恒贞还 17,000,000 元及利息 408,000,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7,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按 2%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先以 1,500,000 元抵扣已产生的应付利息,一恒贞向王文聪支付律师费 250,000、财产保全费 140,00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此案的性质是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借款合同中出现纠纷,现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案件八:(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

该案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黄飞雪、张斌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于 2016 年 4 月份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在签定借款合同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由此产生纠纷。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申请执行，同日公证处出具（2017）郑绿字执字第 47 号执行证书，执行公证书（2016）郑绿证经字第 795 号，①偿还本金 200 万元，②期内利息 17777.78 元，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8 日，③逾期利息，从 2017 年 3 月 9 日至被申请人执行人被执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一并按照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年利率 24%，④执行费 22577.78 元，⑤律师费 200000 元。

根据案号（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 2,240,356 元，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2017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因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线索，终结了（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执行程序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借款合同中款未按约定偿还款项而被强制执行，元亨利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强制执行程序已终止，据了解双方已达成口头和解，后续会以等值货物偿还该笔欠款，

案件九：（2017）豫 16 民终 4911 号

该案件系李磊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的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为担保方成为被告，后续申请人李磊追加黄旭文、谢宗选二人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磊向沈丘县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判四名被告一恒贞（借款人）、黄飞雪、张斌、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 840 万元，支付赔偿金 60 万元，支付受理费 10 万元，承担诉讼费。

2017 年 3 月 13 日，李磊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9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于 950 万元的其他财产。2017 年 3 月 21 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冻结一恒贞、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银行存款 950 万元或查封、扣等值财产。

2017 年 6 月 6 日开庭，本公司对于法院的送达程序存在瑕疵提出异议，经与法院沟通，法院决定重新选定日期开庭。2017 年 7 月 25 日 9 时重新开庭。

2017 年 9 月 9 日，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判一恒贞还李磊借款 4,700,60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按月利率 2 分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75,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一恒贞、本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63,107 元，李磊负担 12,393 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16 民终 4911 号，因一恒贞、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不服一审判决向周口市中级在人民法院上诉，后因其未交上诉费判其自动撤诉，判决结果按一审结果处理，此为终审。

2017 年 12 月 25 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17）沈执字第 1457 号，要求元亨利履行（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中的义务。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借款合同中出现纠纷，本公司做为担保方成为被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二人对该笔担保并不知情，与申请人李磊并不相识，且从未对该笔案件做过任何担保，并已向法院提出异议，故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认为，预计经过省高院调查，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作为担保方的责任可能依法取消。

案件十：（2016）郑仲裁字第 0814 号

该案件系毕伍振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做为担保方一并成为被告。

2017 年 2 月 13 日，郑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6）郑仲裁字第 0814 号，判一恒贞偿还毕伍振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黄飞雪、谢宗选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费 35,9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三方共同承担。

2017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 01 执 264 号，查封黄飞雪名下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5 号楼 5 号（权证号为 1401316587）房产、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06 号 17 号楼 3 单元 6 层东户（权证号为 0801069806）房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7 号（权证号为 0901084785）房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8 号（权证号为 00901084783）、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权证号为 090108478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60 号（权证号为 0901084781）、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9 号院 17 号楼 19 层 55 号房产（权证号为 1501078093）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3 号院 7 号楼 2 单元 19 号房产（权证号为 0201029671）。期限 3 年。

2017 年 5 月 1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一，查封黄飞雪名下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15 层 B1503、B150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西服字第 00125 号）房产，期限 3 年

2017 年 5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三，冻结谢宗选持有本公司 33,600,000 股的股权。2017 年 5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二，冻结黄飞雪持有的一恒贞 28,855,000 股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1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通知（2017）豫 01 执 264 号，扣押黄飞雪普通护照（E03098864）、往来港澳通行证（W88239102），谢宗选普通护照（G46760906）、往来港澳通行证（W68986477）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T13791359）。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笔担保是谢宗选个人行为，因该案导致冻结谢宗选持有本公司 33,600,000 股的股权。

案件十一：（2017）豫 0104 民初 736 号

该案系 2016 年 10 月 8 日，谢宗选、黄旭文向李纪秋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谢宗选和黄旭文签订《借款协议》一份。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利息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谢宗选、黄旭文未按照约定支付利息，产生纠纷。

2017 年 1 月 18 日，李纪秋上诉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请求解除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合同；谢宗选、黄旭文还原告 80 万元本金；依法判令谢宗选、黄旭文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案调判执行完毕期间的利息（按照月息 2 分计算，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 2.4 万元，此后至实际付款期间的利息据实计算），以上合计：82.4 万元；依法判令本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2 月 14 日，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4 民初 736 号，冻结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银行存款 824,000 元或等值财产。

2017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4 民初 736 号，判谢宗选、黄旭文偿还李纪秋借款本金 800,000 元，按月息 2% 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本公司连带偿还李纪秋本金 400,000 元及已本金 400,000 元为基数，按月息 2% 支付

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受理费 12,040 元,减半收 6,020 元,保全费 4,060 元,由谢宗选、黄旭文负担。

2017 年 2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豫 0104 执 23 号强制执行文件,本公司被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谢宗选、黄旭文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被强制执行,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状态,据了解双方正在协商达成和解,后续会以等值货物偿还该笔欠款。

案件十二:(2017)豫 0104 民初 5140 号

该案系 2016 年 11 月 5 日谢宗选、黄旭文与王利亚签订借款合同,向王利亚借款 20 万元,并约定按照月息 2 分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履行期间,被告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起未再支付利息,产生纠纷。

2017 年 4 月 19 日,王利亚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告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要求谢宗选、黄旭文还本金 20 万元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本案调判执行完毕期间的利息(按照月息 2 分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4 日为 2 万元此后至实际付款期间的利息据实计算),合计 22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豫 0104 民初 5140 号,判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还王利亚本金 200,000 元,其中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偿还 60,00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偿还 70,000 元,余款 7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前还清,上述款项直接汇入王利亚建设银行卡:6217002430040965031,若按期偿还,自愿放弃利息,若未按期,视剩余借款全部到期且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息 2%支付利息。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谢宗选、黄旭文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上诉人同意以珠宝抵债,双方已达成和解。

案件十三:(2017)豫 0104 民初 2237 号

该案系黄旭文与张进勇的借款纠纷,2014 年 9 月 15 日,被告黄旭文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从原告张进勇处借到现金 1,000,000 元,二被告黄旭文、河南省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显示:黄旭文借张进勇现金壹佰万元,按月息支付,月利率 15,000 元整。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一直按时付息,但于 2016 年 12 月起不再支付利息。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纠纷。

2017 年 3 月 14 日,张进勇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告黄旭文、本公司,要求黄旭文、本公司偿还本金 100 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17 年 6 月 14 日,河南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04 民初 2237 号,判黄旭文、本公司还张进勇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已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月息 1.5%),如未按期还款,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受理费 14,340 元,减半收取 7,170 元,由黄旭文、本公司承担。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谢宗选、黄旭文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已经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案件十四（2017）豫 0105 民初第 16048 号

该案系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与毛东方的借款纠纷，2016 年 6 月 1 日，三被告向原告借款 500 万元，并约定月息壹分伍，按月付息，但三被告在支付 5 个多月利息后，就不再支付借款利息，也不偿还借款本金。

2017 年 5 月 16 日，毛东方起诉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500 万元，利息 42.5 万元（利息按月利率 1.5%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2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偿还所有借款之日），共计 542.5 万元，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17 年 6 月 28 日，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5 财保 314 号，冻结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银行存款 5,425,000 元或等值财产。

2017 年 11 月 11 日，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05 民初第 16048 号，判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还毛东方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月利率 1.5%计算至三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应扣除三被告已支付的 340,000 元），若未按时归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 49,775 元，减半收取 24,887.5 元，由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负担。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黄旭文、谢宗选、本公司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目前已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案件十五：元亨利为“谢宗选向张月梅借款 70 万”担保纠纷

该案系 2014 年 9 月 1 日谢宗选向张月梅借款 70 万，2016 年 9 月 9 日谢宗选再次向张月梅借款 140 万，约定月息 2 分，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因谢宗选未及时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纠纷。

2017 年 7 月 30 日，张月梅向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谢宗选，请求判令谢宗选、本公司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10 万元及利息，暂定 3 万元（月利息 2 分，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 年 8 月 7 日，张月梅申请追加被告黄旭文。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案双方正在举证阶段。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黄旭文、谢宗选、本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目前正在举证阶段，如果证据确凿，预计法院会判黄旭文、谢宗选、本公司偿还张月梅本金 210 万元及利息 3 万元（月利息 2 分，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十六：（2017）豫 0105 民初 24002 号

该案系谢宗选与陈兵借款纠纷，2013 年 2 月 4 日谢宗选向陈兵借款 60 万，2014 年 9 月 1 日谢宗选再次向陈兵借款 50 万，约定每月 1 日支付月利息，两次借款月息均为 2 分，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因谢宗选未及时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保证责任，被告将 2 次借款的月利息向原告实际支付至 2016 年 12 月后不再继续履行支付利息义务，原告多次联系被告协商此事无果，由此产生纠纷。

2017 年 9 月 15 日，陈兵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请求判令谢宗选、黄旭文、本公司支付原告欠款本金 110 万元及暂定利息 2 万元（月息 2 分，自 2016 年 12 月后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本金之日止）共计 112 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11 月 23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5 民初 24002 号，查封谢宗选名下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9 号院 17 号楼 19 层 55 号（产权证号：1501078093，建筑面积：226.56 平方米）房屋一套，查封黄旭文名下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产权证号：

0901100015, 建筑面积: 808.8 平方米) 房屋一套。

2018 年 2 月 19 日, 因陈兵证据不足, 开庭未成功。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 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黄旭文、谢宗选、本公司在未按约定履行借款合同中偿还款项而产生纠纷。目前庭审因陈兵证据不足而中止进行,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在等待中。

案件十七: (2017) 豫 0191 民初 16393 号

该案系 2016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省担保公司”) 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 (以下简称 “一恒贞”), 合同约定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向招商银行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 2016 年 10 月 22 日, 担保期限为 3 月的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又展期的 3 个月。一恒贞、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 (反担保) 保证函》, 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崔如林四人分别出具《个人信用 (反担保) 保证函》, 向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 年 1 月 21 日省担保公司代一恒贞向招商银行偿还本息 10,001,208.33 元。现行使追偿权。

2017 年 4 月 14 日, 省担保公司向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恒贞、本公司、河南奥罗拉、深圳一恒贞、张力、张斌、崔如林、黄飞雪

2017 年 8 月 15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出具民事裁定书 (2017) 豫 0191 财保 1587 号, 冻结被申请人一恒贞、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的银行存款 9,515,242.43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8 年 4 月 3 日,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布民事判决书 (2017) 豫 0191 民初 16393 号, 判一恒贞支付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10,001,208.33 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 (以 10,001,208.3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本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 省担保公司对黄飞雪持有的一恒贞 1,00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 并对股权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所有的 18K 彩宝 199 件金额 2,848,012 元、18K 彩宝 106 件金额 1,940,067 元、18K 珍珠 120 件金额 1,142,700 元、18K 珍珠 127 件金额 1,002,124 元、18K 彩宝 184 件金额 3,376,774 元、18K 彩宝 400 件金额 9,996,574 元、翡翠手镯 100 件金额 9,694,760 元、珍珠项链 100 件金额 2,564,800 元、珍珠项链 90 件金额 3,370,160 元、珍珠项链 105 件金额 4,068,500 元中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享有质押权, 并对上述价值 2,000 万元的珠宝变卖后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未按期履行,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5,08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一恒贞、本公司、河南奥罗拉、深圳一恒贞、张力人、张斌、黄飞雪、崔如林负担。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 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一恒贞与代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省担保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现已判决, 本公司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

案件十八: (2017) 豫 1082 民初 666-1 号

该案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一恒贞”)、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奥罗拉”) 先后向冀小勇借款 1,600 万,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作为保证人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因借款到期一恒贞、奥罗拉没有及时还款, 本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也没有承担保证责任, 产生纠纷。

2017 年 5 月 10 日, 长葛市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 豫 1082 民初 666-1 号《民事裁定书》, 结果如下:

准许原告冀小勇撤回对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

股份有限公司、温彩玲的起诉。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件已撤诉，双方已和解，本公司担保责任已撤销。

案件十九：(2018)豫 0105 民初 2374 号

该案系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原告借款 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该合同第三条对贷款利率做出详细约定。同日，被告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一份，对本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黄旭文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谢宗选系被告黄旭文之夫，被告谢宗选确定被告黄旭文的以上担保系夫妻共同债务并签字。贷款发放后，本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327,757.92 元，利息 405,705.54 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105 民初 2374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 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327,757.92 元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利息为 405,705.54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复利）；
2. 被告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被告谢宗选对被告黄旭文所负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135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5,567.5 元，保全费 4,187 元，由本公司、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负担。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纠纷。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审结果不服，现已上诉，预计判决结果会发生变动。

案件二十：(2017)豫 0191 民初 14062 号

该案系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合同约定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恒贞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为 1 年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罗拉”）、本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在贷款期间，一恒贞公司在 2017 年 2 月起开始拖欠银行贷款利息，2017 年 3 月 31 日，郑州银行高铁站支行扣划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保证金 2,125,780.97 元，用于代偿本金 200 万元、利息 125,062.5 元、罚息 718.47 元。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追偿权。

201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民事判决书（2017）豫 0191 民初 14062 号，判一恒贞偿还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1,125,780.97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 24% 为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被告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诺德对本公司质押给原告的黄金、珠宝等享有优先受偿权，若未按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费 24,010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诺德负担 8,848 元，一恒贞、奥罗拉、本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负担 20,162 元。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的性质是借款方一恒贞与代偿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借款的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现已判决，本公司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诺德在本公司带走质押物千足金金条及金 AU750 绿柱石吊坠等，质押物牌价合计金额为 88,660,639.00 元，该笔质押物价格高于所欠款项，现下双方正在协商作价偿还该笔欠款。

案件二十一：（2017）豫 0191 财保 1682 号

该案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与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银行存款 416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申请人的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2017 年 8 月 25 日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银行存款 416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为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的借款产生纠纷，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仍在执行阶段。

案件二十二：（2017）豫 0191 民调 21385 号

该案系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基”）与本公司、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担保合同纠纷。

元亨利因需向 p2p 贷款平台借贷一笔资金 500 万元，并委托鑫融基为其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反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因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鑫融基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替本公司代偿本金总计 5,195,000 元。

鑫融基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向法院申请由本公司偿还其垫付的代偿款 5,195,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7,020 元（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之后至全部债权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上述金额合计 5,382,020 元，由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该案尚未判决，各方正在举证阶段。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为本公司与鑫融基由于担保代偿产生纠纷，目前正在举证阶段，若证据确凿，本公司将偿还鑫融基 5,382,020 元，由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二十三：（2018）豫 01 民初 100 号

该案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与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银行存款人民币 52,585,808.96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经法院裁定同意。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与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产生纠纷。目前该案已经判决仍在执行阶段。

案件二十四：元亨利向中国银行借款 490 万元合同纠纷

该案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与本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要求本公司偿还其借款本息合计 5,129,250.09 元，本金 4,900,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利息（含付息和罚息）229,250.05，此后利息（含付息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费用、诉讼费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现该案正在举证阶段。

根据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该案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由于借款产生纠纷，目前正在举证阶段，若证据确凿，本公司将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5,129,250.09 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2 月 2 日，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代本公司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本金加利息 10,023,333.33 元。2018 年 4 月 24 日，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代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借款利息 1,013,089.03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诉股权司法冻结的起因原告陈某某与七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陈某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2016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豫 1081 民初 7160-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本公司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 2200 万元或查封价值 2200 万元的房产。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因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王文聪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的《保全告知书》，就申请人王文聪诉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 33,600,000.00 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3 年。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因为谢宗选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毕伍振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00 股的股权。冻结期限 3 年。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1	谢宗选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2	谢宗选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豫 0104 执 23 号
3	谢宗选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豫 1624 执 1457 号
4	谢宗选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
5	谢宗选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豫 01 执 264 号
6	黄旭文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7	黄旭文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豫 0104 执 23 号
8	黄旭文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豫 1624 执 1457 号
9	黄旭文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豫 0104 执 3801 号
10	黄旭文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
1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1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豫 0104 执 23 号
13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豫 1624 执 1457 号
14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豫 0104 执 3801 号
15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粤 0303 执 10637 号
16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粤 0308 执 412 号
17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

3、股权质押情况

(1) 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谢宗选质押本公司 10,000,000.00 股用于为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质押权人履行代偿责任、实际支付代偿费用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融字（2017）第 0101 号《融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投资商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提供相关融资服务。公司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处获得融资后，公司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如公司确认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融资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公司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1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2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360 万股、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旭文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3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4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124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合计质押 56,000,000 股股份，占比 91.80%。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 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与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1 年, 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本公司出质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股, 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6.67%, 给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从与质押人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反担保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质押股份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办理质押登记。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453.08	100.00	25,323.75	5.16	465,12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0,453.08	100.00	25,323.75	5.16	465,129.3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4,431.15	23,721.56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6,021.93	1,602.19	10.00
2—3 年	—	—	2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90,453.08	25,323.7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29.5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0,000.00	92.78%			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166.89	7.22%	42,105.34	12.31	300,06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4,742,166.89		42,105.34	12.31	4,700,061.5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0,000.00	95.85	—	—	9,7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962.92	4.15	35,544.40	8.40	387,41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92,962.92	100.00	35,544.40	0.35	10,157,418.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	—	未发现减值迹象, 可收回性强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未发现减值迹象, 可收回性强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未发现减值迹象, 可收回性强
合计	4,400,000.00	—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077.04	4,703.85	5.00
1—2 年	122,164.85	12,216.49	10.00
2—3 年	125,925.00	25,185.00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42,166.89	42,105.34	12.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55.9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900,000.00	2-3 年	40.07	—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31.63	—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21.09	—
嘉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51,793.30	2-3 年	1.09	10,358.66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05	5,000.00
合计	—	4,501,793.30	—	94.93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174,896.82	-	34,174,896.82	34,174,896.82	-	34,174,896.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4,174,896.82	-	34,174,896.82	34,174,896.82	-	34,174,896.8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4,174,896.82	-	-	4,174,896.82	-	-
合计	34,174,896.82	-	-	34,174,896.82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28,067.58	36,076,583.85	164,770,653.40	135,985,566.4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8,728,067.58	36,076,583.85	164,770,653.40	135,985,566.44

(2)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批发	38,728,067.58	36,076,583.85	131,070,171.80	126,291,021.46
零售	-	-	33,700,481.60	9,694,544.98
合计	38,728,067.58	36,076,583.85	164,770,653.40	135,985,566.44

(3) 主营业务按照大类分类（分品种）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足金类	36,557,243.75	34,183,074.95	103,474,429.37	94,727,489.87
翡翠类	45,604.27	-	9,293,710.32	5,830,076.62
钻石类	309,614.12	425,817.13	28,891,363.71	20,886,800.63
珍珠类	223,249.02	227,324.38	6,300,622.44	3,374,388.79
镶嵌类	1,592,356.42	1,240,367.39	16,810,527.56	11,166,810.53
合计	38,728,067.58	36,076,583.85	164,770,653.40	135,985,566.44

(4) 本年度营业收入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	----	------	----------

			例 (%)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批发业务	7,054,314.99	18.21
登封市市区英特纳黄金珠宝店	批发业务	6,737,948.39	17.40
南阳市龙凤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	4,036,666.80	10.42
孟津县城关宝盛黄金珠宝广场	批发业务	1,943,589.76	5.02
郑州秋江宏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	1,936,786.41	5.00
合计	——	21,709,306.35	56.0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206,478.2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	-11,206,478.24

十六、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310.6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9.10	净额列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676,909.73	-
所得税影响额	-419,227.4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257,682.30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12	-0.1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宗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文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